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证券代码：300150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联系地址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3 号软件大厦 6 号楼 303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易维迅 66.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易维迅 96.50%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合计持有的易维迅 66.5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31,872.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2,629.18 万元，其余 19,243.32 万元对价由世纪瑞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2.49 元/股，共计发行 15,406,98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易维迅股权比例 (%)	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数量 (股)	股份支付比例 (%)
易程软件	36.50	17,493.93	8,746.97	50.00	8,746.97	7,003,173	50.00
崇尚投资	20.00	9,585.71	2,588.14	27.00	6,997.57	5,602,539	73.00
景鸿联创	10.00	4,792.86	1,294.07	27.00	3,498.79	2,801,269	73.00
合计	66.50	31,872.50	12,629.18	39.62	19,243.32	15,406,981	60.38

二、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世纪瑞尔拟以 31,872.50 万元的对价购买易维迅 66.50%股权，加之 2014 年 11 月，上市公司以 9,900 万元的对价收购易维迅 3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两次交易的合计金额为 41,772.50 万元，根据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易维迅（B）	世纪瑞尔（A）	比例（B/A）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万元）	41,772.50	162,428.01	25.7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万元）	41,772.50	145,083.35	28.79%
营业收入（万元）	9,517.96	33,254.60	28.62%

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易维迅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过，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铁、牛俊杰，不发生变更。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铁、牛俊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易程软件、崇尚投资、

景鸿联创合计持有的易维迅 66.5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31,872.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2,629.18 万元，其余 19,243.32 万元对价由世纪瑞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2.49 元/股，共计发行 15,406,981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支付对价 8,746.97 万元、2,588.14 万元和 1,294.07 万元；

2、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9,243.32 万元，共发行 15,406,981 股，其中分别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发行 7,003,173 股、5,602,539 股 和 2,801,269 股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49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053.9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3,235.07 万元评估增值 44,818.84 万元，增值率 1385.41%。对应易维迅 66.5% 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1,955.85 万元，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31,872.50 万元。

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部分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易维迅 3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世纪瑞尔的总股本为 540,000,000 股。本次交易，世纪瑞尔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为 31,872.50 万元，其中，拟支付现金 12,629.17 万元，拟发行公司股份 15,406,981 股支付 19,243.32 万元。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 15,406,981 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铁	114,000,000	21.11%	114,000,000	20.53%
牛俊杰	114,000,000	21.11%	114,000,000	20.53%
其他股东	312,000,000	57.78%	312,000,000	56.18%
易程软件	-	-	7,003,173	1.26%
崇尚投资	-	-	5,602,539	1.01%
景鸿联创	-	-	2,801,269	0.50%
合计	540,000,000	100.00%	555,406,981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依据兴华对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56 号）。

2015 年 1-6 月相关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6.95%	15.53%
流动比率	13.14	4.93
速动比率	11.84	4.33
销售毛利率	46.14%	49.00%
销售净利率	14.38%	13.20%
2014 年相关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10.30%	18.07%
流动比率	8.76	4.31
速动比率	8.27	4.04

销售毛利率	44.55%	47.16%
销售净利率	37.65%	34.01%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销售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注 5：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 5 日，世纪瑞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0 月 30 日，易维迅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接受现金对价的议案》。

2、苏州科技城出具《关于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书》，无条件放弃对本次交易对方出让易维迅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与世纪瑞尔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易维迅 66.50%的股权转让给世纪瑞尔。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易维迅股份。
世纪瑞尔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购买资产方（股份发行方），就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世纪瑞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世纪瑞尔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易程软件、崇尚投资、 景鸿联创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世纪瑞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易维迅在内）的关联交易，保证易维迅作为独立法人的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的发展潜能，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瑞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世纪瑞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瑞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世纪瑞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与世纪瑞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世纪瑞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方保证将依照世纪瑞尔《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世纪瑞尔造成损失，本方将分别、且共同地向世纪瑞尔作出赔偿。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易程股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世纪瑞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易维迅在内）的关联交易，保证易维迅作为独立法人的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的发展潜能。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与世纪瑞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世纪瑞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世纪瑞尔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世纪瑞尔作出赔偿。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易程股份、易程新技术、易程软件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指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向除易维迅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授权，且不得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支持除易维迅之外的其他公司进行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原有已发出授权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一律作废。 3、易维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会经营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4、如未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将立即通知易维迅，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易维迅或其控制的企业。如果因客户要求必须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名义签署合同，在签署合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须将该等合同无条件转包给易维迅。 5、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易维迅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6、如果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易维迅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7、本承诺函有效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 10 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易程软件	自本次发行取得的世纪瑞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除上述锁定期外，易程软件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届满并经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17 年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2,913,319 股；2018 年最后一期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7,003,173 股，需在锁定期届满后，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予以解禁；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崇尚投资	自本次发行取得的世纪瑞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除上述锁定期外，崇尚投资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届满并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16 年解禁股份不超过 1,680,762 股，2017 年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3,361,524 股；2018 年最后一期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5,602,539 股，需在锁定期届满后，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予以解禁；
景鸿联创	自本次发行取得的世纪瑞尔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除上述锁定期外，景鸿联创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届满并经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16 年解禁股份不超过 840,381 股，2017 年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1,680,762 股；，2018 年最后一期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2,801,269 股，需在锁定期届满后，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予以解禁

（五）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易维迅	本公司（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税务稽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易程软件	本公司（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而被处罚。
	本公司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崇尚投资	本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而被处罚。 本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景鸿联创	本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而被处罚。 本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世纪瑞尔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房屋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及一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	本公司除了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的经营性负债之外，不存其他重大现有/或有负债。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的，若有虚假、隐匿事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易程软件	本公司为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的股东，现持有易维迅 36.5%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易维迅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本公司所持有的易维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崇尚投资	本公司为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的股东，现持有易维迅 20%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易维迅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本公司所持有的易维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景鸿联创	本公司为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的股东，现持有易维迅 10%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易维迅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本公司所持有的易维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世纪瑞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同时提交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

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世纪瑞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大会通知程序

世纪瑞尔董事会将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全体股东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瑞信方正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资格。

十、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模拟备考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易维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成立之前其作为易程股份、易程软件维护维修事业部经营铁路客服系统运维业务及备品备件销售，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其过往业绩及经营状况，易维迅编制了两年一期的备考模拟报表，但未经审计。如中国证监会在后续审核中要求对标的公司模拟备考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数据可能与未经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知悉。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053.9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3,235.07 万元评估增值 44,818.84 万元，增值率 1385.41%。对应易维迅 66.5% 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1,955.85 万元。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66.50% 股权作价 31,872.50 万元。

由于易维迅主要开展铁路客服系统的运维业务，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考虑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使标的公司价值被低估。而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标的公司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易维迅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客观、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易为交易双方所接受。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预期易维迅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标的公司的业务预期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评估机构结合标的公司发展的经营现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等各种影响因素，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

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业绩补偿条款。具体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承诺易维迅的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以及 6,000.00 万元。而易维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经营期限较短，其在 2014 年 9-12 月、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297.96 万元、-94.72 万元。尽管，易维迅前身在作为易程股份以及易程软件的维护维修事业部时拥有较好的经营记录，但自其成立以来尚未反应整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其承诺的经营业绩较历史业绩增幅较大。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较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增长的风险。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易维迅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易维迅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相关标准而触发补偿条款，相关业绩承诺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公司已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

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易维迅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标准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世纪瑞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股份锁定方案。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式为先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存在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世纪瑞尔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保持上述两家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应收账款合计为 4,855.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13%。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为各铁路局、站，由于其立项、考核、验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易维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增加，则会对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尽管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以铁路局、站为主，信用良好，其与易维迅及易程股份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大，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易维迅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成立期间较短的风险

易维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经营期间为一年多的时间，

尽管易维迅前身为易程股份以及易程软件的维护维修事业部，完成了多个铁路客运站、车务段的运维工程，历史业绩较好，但自其设立以来，其于 2014 年 9-12 月实现的收入为 9,517.96 万元，于 2015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449.85 万元，上述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7.96 万元以及-94.72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期间较短，投资者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存在一定的难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对易程股份依赖的风险

由于易程股份作为早期中国高铁客服系统标准设计的主要参与单位，进行了大量铁路客运服务系统相关核心系统、核心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掌握了客运服务系统、设备运维相关的全部核心技术，并参与了全国大部分铁路局的客户系统的运维工作，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加之部分铁路局对于运维供应商建立了候选名单，其从候选名单中挑选相应的供应商，而易维迅成立时间较短，替代易程股份获得部分客户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易维迅为了及时获取相关订单，仍会由易程股份与部分客户签署合同并转包给易维迅。

随着易维迅通过提供高质量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独立对外签署订单的增加，易维迅向易程股份关联销售的比例会逐步下降。

易程股份出具《关于避免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如未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将立即通知易维迅，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易维迅或其控制的企业。如果因客户要求必须以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股份”）或其关联方的名义签署合同，在签署合同后，易程股份及其关联方须将该等合同无条件转包给易维迅。”

虽然易维迅对易程股份的关联销售比例将逐渐下降，且易程股份作出了相关声明和承诺，但未来标的公司仍然有可能应对易程股份的依赖度较高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主要各个铁路局、站及其下属公司等，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年末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及合同签订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致使易维迅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易维迅的销售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造成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2
二、本次交易性质.....	2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3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5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6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7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4
十、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模拟备考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重大风险提示	1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7
目录.....	20
释义.....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2

四、本次交易方案.....	3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5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6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6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3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3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44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57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7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57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8
一、基本信息.....	58

二、历史沿革.....	5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1
四、易维迅的员工情况.....	61
五、控（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64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64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8
八、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90
九、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模拟备考的主要财务数据.....	90
十、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91
十一、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93
十二、本次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93
十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94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95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15
三、董事会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18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19
五、关联交易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120
六、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独立性情况.....	121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2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方案.....	122
二、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方案.....	122
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23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25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6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27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3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41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4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4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47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情形.....	148
六、关于瑞信方正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148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49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154
三、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71
四、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 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1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8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8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89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模拟备考的财务报表.....	19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同业竞争.....	195
二、关联交易.....	19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20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07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11
三、其他风险.....	21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215
三、上市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1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217
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20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223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4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8
九、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8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30
一、独立董事意见.....	23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1

三、法律顾问意见.....	23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234
一、独立财务顾问.....	234
二、法律顾问.....	234
三、审计机构.....	234
四、资产评估机构.....	235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36
一、董事声明.....	23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37
三、律师声明.....	238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41
一、备查文件.....	241
二、备查方式.....	24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世纪瑞尔、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维迅、标的公司	指	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目标股份	指	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5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世纪瑞尔因向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易维迅股份而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盈利承诺方	指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易程软件	指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崇尚投资	指	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鸿联创	指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	指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易程股份	指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程新技术	指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程电子	指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世纪瑞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合计持有的易维迅 66.5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世纪瑞尔与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签署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世纪瑞尔与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签署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盈利承诺方承诺的易维迅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
承诺年度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世纪瑞尔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 9 月 2 日（易维迅成立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指	《关于避免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瑞信方正、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润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兴华、审计机构、审计师、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国融兴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BAS 系统	指	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
CRH	指	中国铁路高速列车
TRS	指	铁路客票发售与预订系统
PDP	指	离子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

TVM	指	自动售票机
AFC	指	自动售检票系统
BOM	指	窗口自动售票机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路内市场	指	铁路行业内市场
路外市场	指	铁路行业外市场
客服系统	指	铁路客运服务系统
IMP	指	旅客服务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PIS	指	导向揭示系统
PA	指	广播系统
VM	指	监控系统
CLK	指	时钟系统
IS	指	查询系统
HP	指	求助系统
状态修	指	根据设备历史状态数据，推测设备当前及未来的设备状态及健康趋势，并采用以预防为主的方式进行设备维护维修
预防性检查	指	定期对运行设备进行检查，排除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
容灾备份	指	容灾备份是通过在异地建立和维护一个备份储存系统，利用地理上的分离来保证系统和数据对灾难性事件的地域能力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围绕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业务向上下游拓展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以铁路行车安全监控领域为立足点，遵循“夯实基础、逐步扩展”的发展策略，在开发并推广新一代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及基于平台的信号、通信、电务、公安等铁路行车安全专业监控子系统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与铁路领域有较强相关性的铁路综合运维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自动化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在产品方面，完善既有的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产品线，并逐步扩展形成更全面的监控和服务体系产品。纵向上，向上逐步涉足铁路的运营调度和综合运维领域；向下深入到各种监控前端环节；横向，逐步涵盖更广泛的与铁路行车安全和客运服务相关的专业，构成综合化的铁路应用集成体系。在技术方面，引入先进的知识管理模型，对繁杂庞复的知识技术体系进行有效的梳理、利用，以技术、知识重用概念为主要平台，精心规划建立新的知识管理体系，打造技术势能。在营销方面，进一步抓住铁路建设加速发展的机遇，在新建铁路、高速铁路、既有线改造等领域全面推广公司的系统软件产品，加大销售、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相关管理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铁路客服系统运维业务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0年以来，随着中国铁路及交通市场的快速发展，大量高技术水平的信息设备、设施得到应用。2015年4月30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今年铁路追加投资，投资规模达到8,000亿。中国铁路历经2011、2012、2013年持续三年投资放缓之后，重回历史快车道。8,000亿投资仅次于2010年8,426.52亿元历史顶点，年底实际投资数有望创历史最高。截至目前，中国铁路累计建设了约500座高铁车站、规划了上百条城际铁路、近千个枢纽建筑。

伴随着铁路建设投资的快速发展，铁路客服运维行业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标的公司在铁路客服运维领域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易维迅是一家致力于信息服务产业化的专业化运维服务企业，其前身为易程股份的调试维护中心以及维护维修事业部，从我国第一条高速铁路-京津城际客运专线建设伊始，易维迅核心团队就参与了系统的设计、调试及运维服务工作，在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领域方面具有先发优势。通过多年的积淀，建立了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基础的服务解决方案，并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科学、规范适用于铁路行业特点的运维服务体系标准。易维迅将秉承“高效、安全、节能”的服务理念，成为一个集运维服务、设备提供、软件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公司；并成为在铁路客服系统运维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企业。

（四）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环境为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丰富了并购重组的支付方式，增加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弹性，并鼓励依法设立的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国内政策的支持和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宽松，为世纪瑞尔进行外延式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世纪瑞尔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世纪瑞尔作为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借助创业板这一资本市场发展平台，采取发行股票或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进行收购，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是公司延伸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产业链的重要步骤

标的公司易维迅是国内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铁路局、站提供客服系统的运维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销售。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后续有效整合，将可以实现自身业务向交通行业综合运维领域延伸，搭建铁路行车安全监控、运维管理、客运相关服务业务体系，掌握更多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协同发展各项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业务。

（二）并购整合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必由之路

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兼并收购是业务发展的加速器，上下游的产品、技术、市场推广的互补将更好地推动行业内企业发展。并购整合是业内企业不断发展，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铁路、交通建设投资的进一步加大，公司在铁路、交通行业内收购整合的空间也随之扩大。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虽然业务模式不尽相同，但发展路径基本一致，即在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外延式并购，进行产业链延伸；而在这一过程中，细分市场许多具备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的企业，是合适的并购整合对象。借力资本运作，不断完善公司业务模块和区域性布局，拓展在铁路及交通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规模，实现做大做强的目的。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实现了其“夯实基础、逐步扩张”的战略，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铁路交通信息化领域的产品种类，增加了运维管理方面的技术实力，为上市公司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扩大服务范围夯实了基础。

（三）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易维迅及其核心团队依靠其出色的服务质量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帮助客户快速发展，节省开支，提高效率，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有效整合，公司能够与易维迅实现市场资源、业务经验、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协同，推动公司在铁路及交通信息化领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也可以整合铁路客服系统运维管理、行车安全监控系统运维等相关运维业务，统一布设车站运维管理站点，节约业务实施成本、市场费用。从长期看，

本次交易也为公司后续进入其他综合运维管理业务奠定了基础。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决议程序及审议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易维迅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接受现金对价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世纪瑞尔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世纪瑞尔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易维迅 66.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易维迅 96.50%股权。

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易维迅全部权益在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8,053.9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5,068.08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48,053.91 万元，该评估值较所有者权益 3,235.07 万元，评估增幅为 1385.40%。对应易维迅 66.5%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1,955.8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易维迅 66.50%股权作价 31,872.50 万元，由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合计持有的易维迅 66.5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31,872.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2,629.18 万元，其余 19,243.32 万元对价由世纪瑞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2.49 元/股，共计发行 15,406,98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易维迅股权比例 (%)	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数量 (股)	股份支付比例 (%)
易程软件	36.50	17,493.93	8,746.97	50.00	8,746.97	7,003,173	50.00
崇尚投资	20.00	9,585.71	2,588.14	27.00	6,997.57	5,602,539	73.00
景鸿联创	10.00	4,792.86	1,294.07	27.00	3,498.79	2,801,269	73.00
合 计	66.50	31,872.50	12,629.18	39.62	19,243.32	15,406,981	60.38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科技城仍持有易维迅 3.5%的股权。由于苏州科技城为国有创投企业，其持有易维迅的股权为国有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需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如苏州科技城将该部分股权在苏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世纪瑞尔将进行报价，购买上述股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易维迅 3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易维迅的 96.50%的股份。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世纪瑞尔的总股本为 540,000,000 股。本次交易，世纪瑞尔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为 31,872.50 万元，其中，拟支付现金 12,629.17 万元，拟发行公司股份 15,406,981 股支付 19,243.32 万元。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 15,406,981 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王铁	114,000,000	21.11%	114,000,000	20.53%
牛俊杰	114,000,000	21.11%	114,000,000	20.53%
其他股东	312,000,000	57.78%	312,000,000	56.18%
易程软件	-	-	7,003,173	1.26%

崇尚投资	-	-	5,602,539	1.01%
景鸿联创	-	-	2,801,269	0.50%
合计	540,000,000	100.00%	555,406,981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依据兴华对公司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56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 年 1-6 月相关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6.95%	15.53%
流动比率	13.14	4.93
速动比率	11.84	4.33
销售毛利率	46.14%	49.00%
销售净利率	14.38%	13.20%
2014 年相关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负债率	10.30%	18.07%
流动比率	8.76	4.31
速动比率	8.27	4.04
销售毛利率	44.55%	47.16%
销售净利率	37.65%	34.01%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销售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注 5：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世纪瑞尔拟以 31,872.50 万元的对价购买易维迅 66.50%股权，加之 2014 年 11 月，上市公司以 9,900 万元的对价收购易维迅 3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两次交易的合计金额为 41,772.50 万元，根据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易维迅（B）	世纪瑞尔（A）	比例（B/A）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万元）	41,772.50	162,428.01	25.7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万元）	41,772.50	145,083.35	28.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易维迅（B）	世纪瑞尔（A）	比例（B/A）
营业收入（万元）	9,517.96	33,254.60	28.62%

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易维迅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过，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铁、牛俊杰，不发生变更。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铁、牛俊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 15,406,981 股计算，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540,000,000 股变更为 555,406,98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Century Re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俊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6 层 3-9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十层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150
股票简称	世纪瑞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333533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010-62970877 ； 传真：010-629622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eal.com.cn/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除外）；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监控设备；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1999 年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5月3日，牛俊杰、王铁各出资现金150万元，设立世纪瑞尔的前身——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有限”），瑞尔有限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牛俊杰。瑞尔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牛俊杰	150.00	现金	50.00
王 铁	150.00	现金	50.00
合 计	300.00	-	100.00

2、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2日，经瑞尔有限股东会批准及股东同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牛俊杰将其持有的瑞尔有限0.98%股权转让给巩梅；股东王铁将其持有的瑞尔有限0.22%、0.28%、0.28%、0.20%股权分别转让给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转让价格均为每股8.33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牛俊杰	147.06	49.02
王铁	147.06	49.02
巩梅	3.60	1.20
王聪	0.84	0.28
张诺愚	0.84	0.28
徐春	0.60	0.20
合 计	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情况

1、2001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9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4号文《关于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复，瑞尔有限整体变更为世纪瑞尔。瑞尔有限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00万元为基础，按照1:1的比例折为发起人股份。公司于2001年4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于2001年4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1033353，法定代表人为牛俊杰先生，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牛俊杰	1,225.50	49.02
王铁	1,225.50	49.02
巩梅	30.00	1.20
王聪	7.00	0.28
张诺愚	7.00	0.28
徐春	5.00	0.20
合计	2,500.00	100.00

2、2002 年 4 月，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并派 1.20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共计派送红股 1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500 万股增加到 4000 万股。本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2）京会兴验字第 1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牛俊杰	1,960.80	49.02
王铁	1,960.80	49.02
巩梅	48.00	1.20
王聪	11.20	0.28
张诺愚	11.20	0.28
徐春	8.00	0.2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03 年 2 月，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2 年末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 1.00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共计派送红股 1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000 万股增加到 5000 万股。本次增资经北京兴华（2003）京会兴验字第 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牛俊杰	2,451.00	49.02
王铁	2,451.00	49.02
巩梅	60.00	1.20
王聪	14.00	0.28
张诺愚	14.00	0.28
徐春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4、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04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及同期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牛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0.40%、0.36%、0.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丰、尉剑刚、张诺愚、王聪；公司股东王铁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0.40%、0.36%、0.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丰、尉剑刚、张诺愚、王聪；公司股东徐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0.2%的股权转让给尉剑刚，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牛俊杰	2,370.00	47.40
王铁	2,370.00	47.40
巩梅	60.00	1.20
王聪	50.00	1.00
张诺愚	50.00	1.00
尉剑刚	50.00	1.00
李丰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6 年 1 月，挂牌报价转让

2006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有关规定，世纪瑞尔经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得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6】7 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代码为 430001，股份简称为世纪瑞尔。

6、2009 年 5 月，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00 万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股 4.88 股，按每 10 股转增 0.92 股的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按每 10 股转增 0.2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 3,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到 8,000 万股。本次送股及转增经北京兴华（2009）京会兴验字第 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本次送股及转增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期初股份		本次送转增加	期末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91,250	56.18	16,854,750	44,946,000	56.18
其中：高管股份	28,091,250	56.18	16,854,750	44,946,000	56.18
个人或基金	-	-	-	-	-
其他法人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08,750	43.82	13,145,250	35,054,000	43.82
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30,000,000	80,000,000	100.00

7、2009 年 9 月，定向增资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09】518 号）确认，公司通过非公开定向增资方式增资 2,000 万股。其中 1,400 万股由定向认购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中海”）、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认购，600 万股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配售。原股东认购不足的，由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前进”）、北京中瑞佳远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佳远”）及何伟、高松、管红明、朱江滨、刘春杰等共计 5 名公司高管或业务骨干认购。公司与国投高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等 129 名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签订了《定向增资认购协议》或《定向增资认购情况单》，增资价格为每股 4.35 元，募集资金 8,7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8,630.40 万元）

本次定向增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牛俊杰	2,850.00	28.50	自然人股
王铁	2,850.00	28.50	自然人股
国投高科（SS）	1,000.00	10.00	国有法人
启迪中海	392.30	3.92	法人股
张建斌	160.00	1.60	自然人股
青岛前进	150.00	1.50	法人股
陈海勇	126.71	1.27	自然人股
巩梅	108.79	1.09	自然人股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1.00	法人股
启迪明德	100.00	1.00	法人股
其他股东	2,162.20	21.62	
总 计	10,000	100.00	

注：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8、201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236.1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6,736.15 万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款，并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 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 13,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21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世纪瑞尔”，股票代码“300150”。

9、2013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 135,000,000 股增至 27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500 万元变更为 27,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2010232 号验资报告。

10、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 270,000,000 股增至 54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000 万元变更为 54,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71,528	33.75%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271,528	33.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728,472	66.2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57,728,472	66.25%
三、总股本	54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铁	114,000,000	21.11%
2	牛俊杰	114,000,000	21.11%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591,550	1.41%
4	濮文	5,959,616	1.10%
5	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80,000	0.94%
6	罗彬	3,738,184	0.69%
7	张诺愚	3,440,000	0.64%
8	尉剑刚	3,440,000	0.64%
9	李丰	3,440,000	0.64%
10	王聪	2,780,000	0.51%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牛俊杰先生、王铁先生，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牛俊杰先生、王铁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000 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牛俊杰先生，男，51 岁，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华能精煤公司铁建部项目工程师、北京市创业发展新技术总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王铁先生，中国国籍，男，51 岁，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通控系，获学士学位。曾任北方交通大学通信与控制系讲师、北京市创业发展新技术总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今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工业监控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直专注于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为高速铁路、既有铁路提供安全保障所需的监控系统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铁路通信监控系统等，以及相关系统集成、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是我国铁路行车安全监控领域领先的系统供应商。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青藏线、哈大线、浙赣线、西合线、京九线等国内大部分既有干线铁路以及武广线、郑西线、合宁线、合武线、石太线、福厦线等新建客运专线(高速铁路)。自 201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23,401.08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33,254.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0 年度的 6,342.71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12,507.33 万元。

为抓住行业发展的良机，公司在坚持内生式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扩张。

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809.52	162,428.01	156,085.84	147,086.50
负债总额	10,617.04	16,732.95	18,109.83	8,813.39
所有者权益	142,192.47	145,695.06	137,976.01	138,273.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331.16	145,083.35	137,976.01	138,273.11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915.76	33,254.60	23,684.98	23,145.93
利润总额	2,097.24	13,761.25	7,887.11	8,110.34
净利润	1,857.80	12,519.05	6,452.90	6,8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8.20	12,507.33	6,452.90	6,825.87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上述交易对方在易维迅的出资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	36.50%
2	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 计		1,995.00	66.50%

（一）易程软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500000071377
税务登记号	320508562963466
住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吉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或相关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与维护；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它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0 月，设立

2010 年 10 月，易程软件由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17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东恒会验（2010）80 号《验资报告》，验

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易程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12 日，易程软件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71377 的《营业执照》。

易程软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1,980.00	99.00%
2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1.00%
	合 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2) 2011 年 5 月，缴纳第 2 期注册资本金

2011 年 5 月 17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东恒会验(2011) 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易程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24 日，易程软件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金缴纳后，易程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7,920.00	99.00%
2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0.00	1.00%
	合 计	10,000.00	8000.00	100.00%

(3) 2012 年 12 月，缴纳第 3 期注册资本金

2012 年 12 月 17 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东恒会验(2012)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易程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易程软件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金缴纳后，易程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900.00	99.00%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corporate structure of Easy (Suzhou) Software Co., Ltd.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subsidiaries.

Parent Company: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Easy (Suzhou) Software Co., Ltd.)

Subsidiarie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 易程(苏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asy (Suzhou) New Technology Co., Ltd.)** (100% owned by 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nhua Investment Co., Ltd.)** (15.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浙江省人民政府 (Zhejia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Su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ity Development Co., Ltd.)** (75.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zhou High-tech New Area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 9.00% owned by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Suzhou High-tech New Area Economic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 91.00% owned by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Suzhou High-tech New Area State-owned Asset Operating Co., Ltd.)**
- 北京融汇四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eijing Ronghui Sif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2.93% ownership)
 - 97.07% owned by **陈志强等190名自然人 (Chen Zhiqiang et al. 190 natural persons)**
- 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fang Hui Zhong Investment Co., Ltd.)** (100.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俞国音15.00%, 刘明10.00%, 陈金霞75.00% (Yu Guoyin 15.00%, Liu Ming 10.00%, Chen Jinxia 75.00%)**
- 深圳市东方慧众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fang Hui Zhong Technology Co., Ltd.)** (15.5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北京东方慧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hanghai Nami Venture Capital Co., Ltd.)** (2.67%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俞国音15.00%, 刘明10.00%, 陈金霞75.00% (Yu Guoyin 15.00%, Liu Ming 10.00%, Chen Jinxia 75.00%)**
- 深圳市华伦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lun Technology Co., Ltd.)** (5.33%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卞军50.00%, 吴彤50.00% (Bian Jun 50.00%, Wu Tong 50.00%)**
-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Beijing Miyun Cloud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General Co., Ltd.)** (0.5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顺康国际有限公司 (外国(地区)企业) (Shunk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eign (Region) Enterprise))**
- 顺康国际有限公司 (外国(地区)企业) (Shunk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eign (Region) Enterprise))** (100.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顺康嘉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Shunkang Jiad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Tongfang Co., Ltd. (Listed Company))** (36.36%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浙江省人民政府**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Listed Company))** (36.36%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浙江省人民政府**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fang Weishi Technology Co., Ltd.)** (9.1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Tongfang Co., Ltd. (Listed Company))**
- 深圳市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ke Investment Co., Ltd.)** (35.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Tongfang Co., Ltd. (Listed Company))**
- 长春藤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hangchun Teng High-tech Development Co., Ltd.)** (65.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Tongfang Co., Ltd. (Listed Company))**
- 桂林腾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uilin Tengga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90.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ke Investment Co., Ltd.)** (17.28%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桂林腾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易达通投资有限公司 (Beijing Yitong Investment Co., Ltd.)** (19.2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顺康嘉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李吉生等5名自然人 (Li Jisheng et al. 5 natural persons)** (100.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顺康嘉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Jinghong Lianchuang Technology Co., Ltd.)** (15.52%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李吉生等5名自然人**
-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Suzhou High-tech New Area Yangshan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21.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zhou High-tech New Area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4.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zhou High-tech New Area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1.2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Beijing Tongfang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Listed Company))** (100.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Tongfang Co., Ltd. (Listed Company))**
-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Beijing Tongfang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4.8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Tongfang Co., Ltd. (Listed Company))**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Tongfang Investment Co., Ltd.)** (14.4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Tongfang Co., Ltd. (Listed Company))**
- 浙江省人民政府 (Zhejia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100.00% ownership)
 - 100.00% owned by **浙江省人民政府**

从事计算机或相关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业务。

易程软件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20.05	13,488.52
净资产	17,519.35	10,018.96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821.17	5,293.21
利润总额	8,517.58	-33.63
净利润	7,500.39	-53.93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除易维迅外易程软件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	45.9%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生产：进出站检票系统、自动售票机、旅客求助设备、车站广播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易程华勤（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	从事基础软件、应用软件、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苏州鸿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	从事计算机或相关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销售、产品代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理；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它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崇尚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512000209121
税务登记号	320508302296265
住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吉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对外投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与运行维护、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设立

2014 年 6 月，崇尚投资由李吉生、刘昌明、戴伟、班捷、赵关荣等 37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崇尚投资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209121 的《营业执照》。

崇尚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生	50.00	8.33%
2	刘昌明	50.00	8.33%
3	戴伟	50.00	8.33%
4	赵关荣	90.00	15.00%
5	刘政	40.00	6.67%
6	张天扬	40.00	6.67%
7	夏群	20.00	3.33%
8	杨凯	20.00	3.33%
9	吴军	9.00	1.50%
10	赵玉祥	10.00	1.67%
11	周军	20.00	3.33%
12	孟庆春	10.00	1.67%
13	刘宁	10.00	1.67%
14	黄忠明	10.00	1.67%
15	杨大春	10.00	1.67%
16	李小伟	10.00	1.67%
17	王艺彬	3.00	0.50%
18	吴国勇	8.00	1.34%
19	郭瑒	10.00	1.67%
20	潘宇	9.00	1.50%
21	王雯	10.00	1.67%
22	张晨	5.00	0.83%
23	武鹏	5.00	0.83%
24	白春磊	5.00	0.83%
25	徐寒光	5.00	0.83%
26	沈涛	5.00	0.83%
27	周平	5.00	0.83%
28	芦峰	5.00	0.83%
29	于少光	5.00	0.83%
30	黄舸	6.00	1.00%
31	蒋毅	5.00	0.83%
32	赵进平	5.00	0.83%
33	马一人	5.00	0.83%
34	尚遵华	5.00	0.83%
35	程志刚	5.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36	班捷	30.00	5.00%
37	陈娟	10.00	1.67%
	合 计	600.00	100%

(2)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5 日，崇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黄忠明持有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7%）转让给班捷。

2015 年 1 月 8 日，崇尚投资完成工商变更。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崇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生	50.00	8.33%
2	刘昌明	50.00	8.33%
3	戴伟	50.00	8.33%
4	赵关荣	90.00	15.00%
5	刘政	40.00	6.67%
6	张天扬	40.00	6.67%
7	夏群	20.00	3.33%
8	杨凯	20.00	3.33%
9	吴军	9.00	1.50%
10	赵玉祥	10.00	1.67%
11	周军	20.00	3.33%
12	孟庆春	10.00	1.67%
13	刘宁	10.00	1.67%
14	杨大春	10.00	1.67%
15	李小伟	10.00	1.67%
16	王艺彬	3.00	0.50%
17	吴国勇	8.00	1.34%
18	郭瑒	10.00	1.67%
19	潘宇	9.00	1.50%
20	王雯	10.00	1.67%
21	张晨	5.00	0.83%
22	武鹏	5.00	0.83%
23	白春磊	5.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4	徐寒光	5.00	0.83%
25	沈涛	5.00	0.83%
26	周平	5.00	0.83%
27	芦峰	5.00	0.83%
28	于少光	5.00	0.83%
29	黄舸	6.00	1.00%
30	蒋毅	5.00	0.83%
31	赵进平	5.00	0.83%
32	马一人	5.00	0.83%
33	尚遵华	5.00	0.83%
34	程志刚	5.00	0.83%
35	班捷	40.00	6.67%
36	陈娟	10.00	1.67%
	合 计	600.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崇尚投资目前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主要财务指标

崇尚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03
净资产	599.98
项 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除易维迅外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崇尚投资除易维迅外，不存在对外投资。

（三）景鸿联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512000111274
税务登记号	320508699305122
住所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 3 号软件大厦 6 号楼 303
法定代表人	李吉生
注册资本	9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 月，设立

2009 年 12 月，景鸿联创由李吉生、邵晓风、刘昌明、陈熙鹏、戴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4 日,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惠验(2009)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景鸿联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7 日,景鸿联创取得由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000111274 的《营业执照》。

景鸿联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生	40.00	20.00%
2	邵晓风	40.00	20.00%
3	刘昌明	40.00	20.00%
4	陈熙鹏	40.00	20.00%
5	戴伟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21 日,景鸿联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11)第 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景鸿联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405 万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景鸿联创完成工商变更。

经过本次增资,景鸿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生	81.00	20.00%
2	邵晓风	81.00	20.00%
3	刘昌明	81.00	20.00%
4	陈熙鹏	81.00	20.00%
5	戴伟	81.00	20.00%
	合 计	405.00	100.00%

(3) 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8 日,景鸿联创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等比例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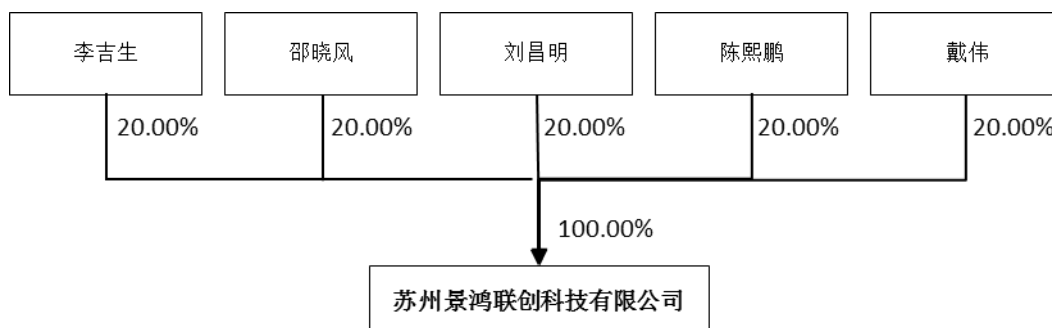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苏东恒会验字(2011)第 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景鸿联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 905 万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景鸿联创完成工商变更。

经过本次增资，景鸿联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吉生	181.00	20.00%
2	邵晓风	181.00	20.00%
3	刘昌明	181.00	20.00%
4	陈熙鹏	181.00	20.00%
5	戴伟	181.00	20.00%
	合 计	905.00	100.00%

3、产权控制结构



4、主营业务

景鸿联创目前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

5、主要财务指标

景鸿联创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5.37	1,799.12
净资产	2,080.57	1,795.12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5.45	754.20
净利润	285.45	754.20

注：以上数据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除易维迅外景鸿联创主要投资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从事物联网领域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领域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咨询及转让；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5.5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投资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易程（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5.40%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生产：进出站检票系统、自动售票机、旅客求助设备、车站广播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838%	研发、生产、销售：列车内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未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均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无拟向上市公司提出新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计划。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0512000217437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吉生
注册资本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能源与环保工程设计、安装与维护；投资管理与咨询；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1378188-0
税务登记证号	苏州国、苏州地税登字 320508313781880 号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50 号
邮政编码	215153

二、历史沿革

（一）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8 月 18 日，由易程软件召集并主持易维迅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李吉生、刘昌明和戴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吉

生为董事长；选举班捷、孙鉴一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同日，易维迅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决定聘请赵关荣为公司总经理、选举班捷为监事会主席、陈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2日，易维迅领取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217437），法定代表人为李吉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整。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易程软件	1,950.00	货币	65.00
2	崇尚投资	600.00	货币	20.00
3	景鸿联创	300.00	货币	10.00
4	苏州科技城	150.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9日，易维迅召开2014年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易程软件将持有的易维迅的股权中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世纪瑞尔；2、其余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4年12月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注册号：320512000217437）并完成了章程备案。

2014年11月25日，易程软件与世纪瑞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程软件将持有的易维迅的股权中的9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以9,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世纪瑞尔。

2014年11月25日，易维迅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变更为5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易程软件	1,050.00	1,050.00	货币	35.00
2	崇尚投资	600.00	600.00	货币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3	景鸿联创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4	苏州科技城	150.00	150.00	货币	5.00
5	世纪瑞尔	900.00	90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三）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易维迅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定：1、同意苏州科技城提出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请求；2、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以不低于苏州科技城持有的本公司 1.5%股权评估值的价格作为底价，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3、股东易程软件不放弃优先受让权，股东崇尚投资、景鸿联创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12 月 30 日，苏州科技城与易程软件签署《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协议》，由苏州科技向易程软件转让其持有的易维迅 1.5%股权。依据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设计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州科技城持有的易维迅 1.5%股权评估价值为 42.19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依据苏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2014]043 号“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公告”，本次转让的挂牌价格为 49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维迅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会，确认股东易程软件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获得的苏州科技城所出让的本公司 1.5%股权合法有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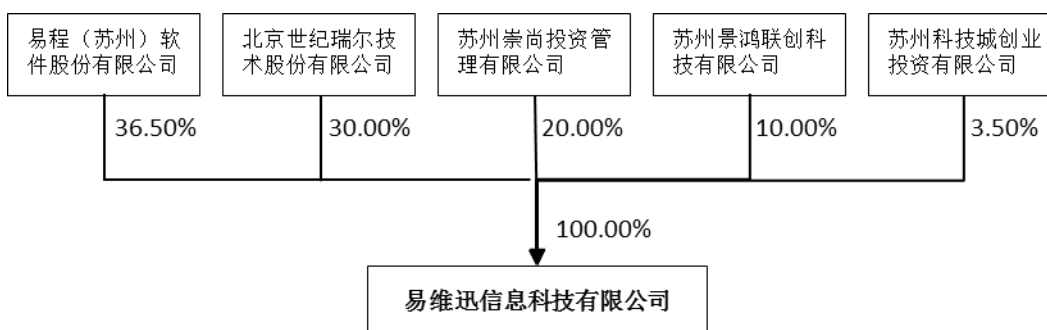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2014]第 037 号《成交确认书》，确认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股权经过相关程序，最终由易程软件以 495 万元人民币受让。所涉及转让价款人民币 495 万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并已划入产交所监管账户，转让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易程软件	1095.00	货币	36.50
2	崇尚投资	600.00	货币	20.00
3	景鸿联创	300.00	货币	10.00
4	苏州科技城	105.00	货币	3.50
5	世纪瑞尔	90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易维迅的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97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30	30.93%
研发人员	42	43.30%
销售人员	12	12.37%
管理人员	13	13.40%
合计	97	100%

（二）受教育程度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3.09%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本科	53	54.64%
大专	38	39.18%
大专以下	3	3.09%
合计	97	100%

（三）年龄结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41-50 岁	8	8.25%
31-40 岁	52	53.61%
30 岁以下	37	38.14%
合 计	97	100%

（四）易维迅主要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核心人员共有五名，分别为赵关荣、刘政、张天扬、夏群、杨凯，具体情况如下：

1、赵关荣先生

现任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于联想集团担任工程师，负责 QI 质量控制；曾于北京清华得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经理，负责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与推广；曾于易程股份担任维护维修事业部担任总经理，负责维护维修事业部管理工作。在 2007 至 2013 年期间，组织参与了沪宁杭试点项目、京津城际铁路、京沪高铁、哈大高铁、沪宁城际、沪杭城际、武广客运专线、郑西客运专线等 300 多个铁路客运车站客服系统的调试及运维工作，2012 年获得铁路科学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2、刘政先生

现任易维迅副总经理。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电子政务专业。曾于清华得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负责产品售前、售后；曾于联想网域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负责产品售前、售后；曾于易程股份担任维护维修事业部副部长，负责售前、售后工作管理。曾参与 2001-2006 教育部和清华大学联合实施的高考招生系统、

2006 年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项目、2008 年-2010 年京津城际等高铁项目以及 2010 年-2013 年年京津城际等高铁项目的维保工作，负责系统实施、运维业务管理等工作。

3、张天扬先生

现任易维迅副总经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曾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负责软件研发及项目实施；曾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维护维修事业部副部长，负责部门管理。曾参与深圳地铁一号线、四号线，广州地铁三号线、四号线、五号线等多条地铁项目主控系统、BAS 系统集成项目，主要负责软件研发及项目实施；曾参与原铁道部旅客服务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研发项目，负责系统架构及研发管理，该平台目前已在全国 300 余座高铁车站推广应用，并荣获铁道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 年至今参与易维协同云平台研发项目，负责系统架构及研发管理。

4、夏群先生

现任易维迅市场部总监。毕业于中央党校北京分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于信息产业部电子六所国际系统控制有限公司担任电信市场部门助理，北京六所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负责市场销售；曾于易程股份担任大区经理，负责市场销售。曾参与 2011 年乌局吐库、库阿线项目、2012 年北京局京石线项目以及 2012 年成都局客票设备采购项目，负责项目运作。

5、杨凯先生

现任易维迅市场部总监。毕业于佳木斯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曾于利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负责采购；曾于易程股份担任技术经理，负责技术。曾参与 2008 年京津线客运服务系统项目、2009 年西安北站客运服务系统项目以及 2010 年哈大线客运服务系统项目，负责客运系统技术工作。

（五）有关易维迅核心人员任职的安排

根据世纪瑞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易维迅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自交易基准日至

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3 年内不会因其个人原因向易维迅申请辞职或主动离职，否则，需按照离职前 12 个月的薪酬补偿易维迅公司；其在易维迅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世纪瑞尔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从事与易维迅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于其他与易维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易维迅以外的名义为易维迅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业务服务。

五、控（参）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无控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总资产 9,684.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661.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23.5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23.59 万元。

（一）固定资产

1、自有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无自有物业。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无土地使用权。

3、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无在建工程。

4、租赁物业

目前，易维迅现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	-----	------	---------------	------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郭纪征	易维迅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三期一区1号商住楼2单元1402室	77.98	2014.11.2—2015.11.26	35000 元 / 年
李腾	易维迅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号21-10	102.46	2014.11.10—2016.11.09	48000 元 / 年
毛健	易维迅	乐山市市中区长征制药厂路26幢2单元7楼4号	70.00	2015.01.14—2016.01.13	14400 元 / 年
陈立祥	易维迅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茶园路31号茶园新庄1号楼505室	124.32	2015.03.06—2016.03.05	55200 元 / 年
刘建华	易维迅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06号当代国际花园国际四区4栋3单元1层01号	140.80	2015.01.01—2015.12.31	68400 元 / 年
刘韬	易维迅	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万科魅力之城四期16栋1单元4层	75	2015.03.23—2016.03.22	45600 元 / 年
张玉峰	易维迅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中润世纪城东区2号楼1-903室	110.85	2015.04.13—2016.04.12	42000 元 / 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杨卫海	易维迅	上海市闸北区王家宅路20号203室	69.93	2015.06.20—2016.06.20	54000 元 / 年
葛大庆	易维迅	贵阳市解放路200号601室	52.66	2015.03.08—2016.03.08	21600 元 / 年
郭红宇	易维迅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里小区八区10#号楼502室	82.07	2015.7.29-2016. 7.29	56700 元/年
杨瑞峰	易维迅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金瑞苑5号楼1单元704室	139.99	2015.8.10-2016.8.09	43080 元/年
易程新技术	易维迅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350号研发楼2FC区	450	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307800 元 / 年

（二）应收账款

截止2015年6月30日，易维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易程股份	3,075.09
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	820.07
南昌铁路杰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2.16
武汉武铁车辆有限公司	150.00
南宁铁路局南宁车站	100.45

（三）无形资产

易维迅拥有的无形资产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目前拥有 3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权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易维迅	读卡器盖	ZL201420421693.7	2014.07.29	2014.12.03
2	易维迅	闸机门控模块	ZL201420423684.1	2014.07.29	2014.12.03
3	易维迅	闸机	ZL201420421979.5	2014.07.29	2014.12.03

上述专利系易程软件转让给易维迅，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至
1	易维迅移动协同运维业务管理软件 V2.0	2015SR001150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2	易维迅远端设施集中管理云平台软件 V2.0	2015SR002566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3	易维迅移动协同备品应用管理软件 V2.0	2015SR002567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4	易维迅移动协同资产信息管理软件 V2.0	2015SR001999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5	易维迅设备设施监控软件 V2.0	2015SR001156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6	易维迅应用系统监控软件 V2.0	2015SR001159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7	易维迅轨道交通节能管理软件 V2.0	2015SR001403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8	易维迅基于协同的巡检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181644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9	易维迅移动协同现场作业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4SR181384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至
10	易维迅移动协同故障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4SR181323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11	易维迅综合监控软件 V2.0	2014SR181333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12	易维迅动力及环境监控软件 V2.0	2014SR181337	原始取得	2014.11.05	2063.12.31

3、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未拥有注册商标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四）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五）主要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负债总额 6,449.61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5,934.49
预收货款	34.05
应付职工薪酬	88.60
应交税费	-62.23
应付股利	400.70
其他应付款	53.99
负债合计	6,449.61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易维迅是中国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秉承着“高效、安全、节能”的企业精神，致力于现代运维服务的产业化。易维迅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

1、运维技术服务 2、硬件销售 3、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其具体介绍如下：

运维技术服务	主要指为保障客户信息化系统的稳定、安全、高效运行而进行的运营支撑保障和专业定制化服务、包括信息化系统在线监测、日常巡检、日常维修、重大事件保障、备品备件服务、网络系统优化、主机及存储系统调优、机房搬迁、桌面运维、其他硬件运维、基础软件运维、支撑软件运维、其他软件运维。
硬件销售	主要指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运营保障服务的同时，根据项目或客户需要，承接与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方面的硬件销售及备品备件销售业务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主要指根据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于通用的产品模块和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供该客户使用的定制化软件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系统实施、技术咨询、系统深化应用、产品优化提升等专业化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

易维迅为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目前为全国 15 个铁路局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细分为运维技术服务、硬件销售以及软件开发与销售。

1、运维技术服务

易维迅以 ITSS 运维体系为指导，通过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逐渐从单项服务发展到一体化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服务，并推出完善了一系列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基础环境监控服务	对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电力、空调、温湿度等基础环境进行监控，如维保各站机房电力、空调等设备的状态检查及记录
2	网络运维服务	对铁路各站提供网络与网络设备的监控、预防性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备件更换及故障响应支持
3	主机运维服务	对铁路各站提供主机系统及设备的监控、预防性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备件更换及故障响应支持
4	存储运维服务	对铁路各站提供存储系统及设备的监控、预防性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备件更换及故障响应支持
5	桌面运维服务	对铁路各站提供桌面系统提供硬件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等计算机设备以及输入输出设备等的运维服务
6	其他硬件运维服务	对铁路各站提供图像及音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自动售检票终端设备等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监控、预防性检查、日常维护保养、备件更换及故障响应支持
7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对铁路各站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集群软件等基础软件系统的服务支持，服务内容包括问题解答、操作指导、系统异常处理、小规模功能调整和修改、软件升级等
8	支撑软件运维服务	对铁路各站提供旅客服务平台系统、自动检票系统、工业中间件等支撑系统的服务支持，服务内容包括问题解答、操作指导、系统异常处理、小规模功能调整和修改、软件升级等。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9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对铁路各站提供定制开发系统或系统应用软件（各子系统接口程序等）的服务支持，服务内容包括问题解答、操作指导、操作培训、系统异常处理、小规模功能调整和修改、软件升级等
10	其他软件运维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各站要求我方维护的软件、用户专用系统等
11	安全运维服务	对维保各站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定期更新病毒库及系统补丁）、脆弱性检查、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12	运维管理服务	整体承担信息系统硬件、软件、安全、相关文档资料、维保人员绩效考核等综合性运维的管理服务。
13	人员驻场运维服务	派驻人员在维保各站进行驻场服务，完成各系统软硬件预防性和纠正性维护工作
14	数据/应用迁移服务	通过提前准备，在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硬件设备上完成数据/应用迁移服务，并通过客户验收
15	机房/设备搬迁服务	通过提前准备，在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机房/设备的搬迁服务，并通过客户验收
16	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综合解决方案	信息系统一体化运维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对各铁路局、站的旅客服务系统（旅客服务集成平台和票务系统）以及基础网络平台（包括主机、数据库、网络系统）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应急预案处置、容灾备份修复等服务，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7	信息系统智能巡检管理	信息系统智能巡检系统主要定位于为现场售后人员提供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对整个旅服系统和客票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调配，实现设备巡检优化，故障响应及时有效。

2、硬件销售

易维迅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运营保障服务的同时，还根据客户或项目需要承接与项目信息系统相关的设备销售及备品备件销售业务。目前，易维迅已形成了以苏州为中心，12个区域服务站及遍布全国的驻站服务网络，可做到易损易耗件及时到达现场，关键设备备件24小时为客户安装完成。

易维迅为客户提供主要产品有自动售票机(TVM)，磁票窗口制票机(BOM)，自动检票机(GATE), PDP 播放控制器、备品备件等。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易维迅销售的主要硬件类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1	自动售票机	 型号 202  型号 205  型号 212  型号 213
2	自动取票机	 型号 81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型号 100							
3	磁票窗口制票机								
		型号 100	型号 200	型号 2008					
4	自动检票机								
		型号 100	型号 400	型号 600					
5	PDP播放控制器								
6	备品备件								
		NMD 钞票辨别器	NMD 机芯	磁票制票机机芯 100 型	NMD 机芯吸钞组件	银行卡读卡器	硬币找零机	磁票制票机机芯 200 型	NMD 机芯电源盒

3、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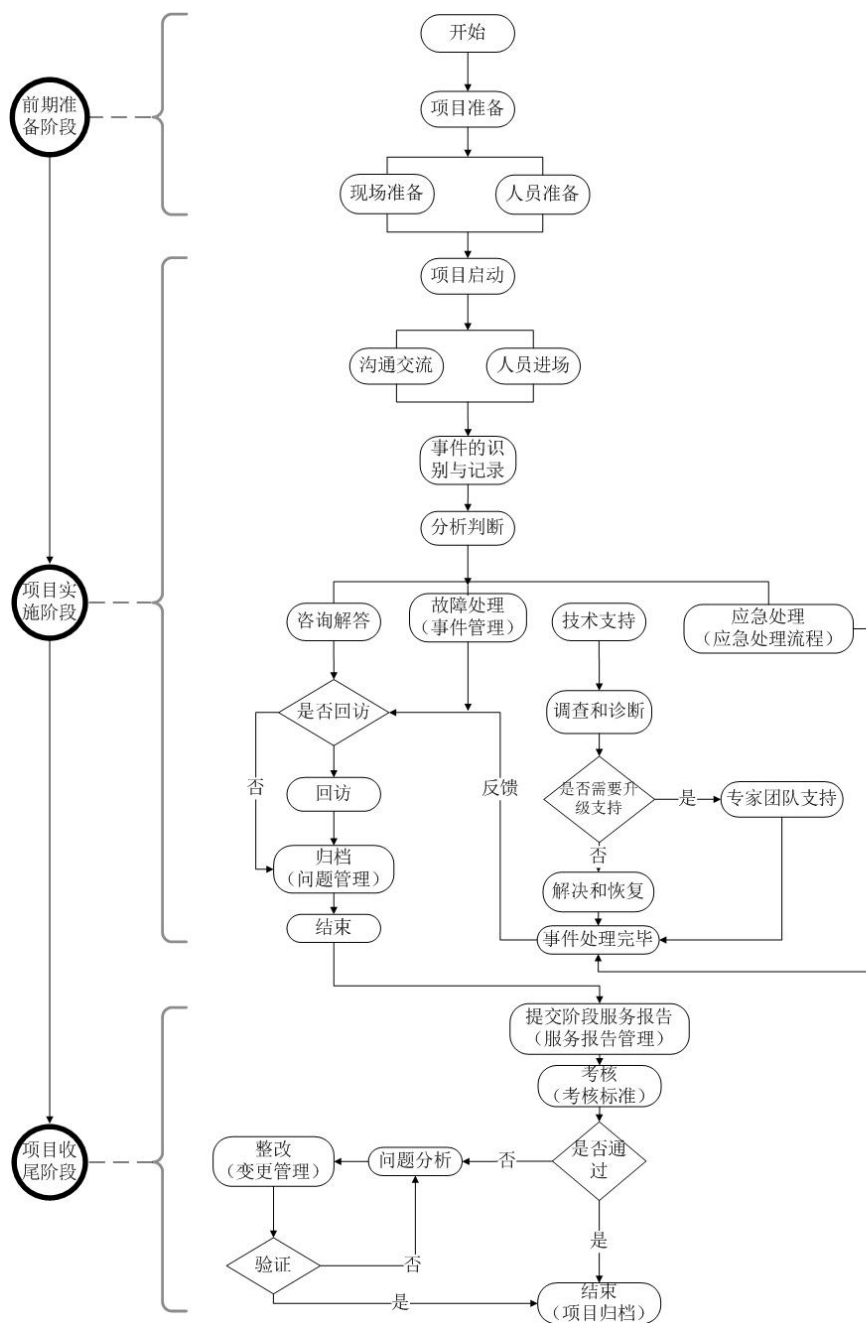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做好运维服务业务，易维迅在运维服务业务中采用了“状态修”概念，并依托清华大学科研力量在易维迅成立后以及作为易程股份事业部时期长期积累的数据基础上研究设计了“状态修数据模型”，通过以可靠性为中心的数据分析、知识积累和模型建立，最大程度提升信息价值，给铁路设备维护保养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基础，同时采用物联网、云计算等创新技术，自主研发了一套运维管理平台“易维协同云平台”。以该平台为核心，易维迅形成了“易维迅移动协同运维业务管理软件V2.0”、“易维迅综合监控软件V2.0”、“易维迅移动协同现场作业管理平台软件V2.0”等一系列软件产品。该系列软件产品主要围绕运维服务市场，为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提供全面支撑与服务，该平台实现了对高铁车站站内系统、设备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覆盖式综合监控，实现了对人员现场运维作业的全业务流程跟踪与管理，实现了以可靠性与可维护性为基础的“状态修”运维模式。该系列软件产品通过对资产、人员的实时智能物联管控以及对现场作业全过程的信息化支撑，从根本上实现了作业过程中的业务协同、资源协同和数据协同，实现了业务、资源、人员的无缝整合，大幅度降低了作业成本，提高了管理效率。该平台涵盖了资产管理、巡检管理、故障管理、工单管理、人员管理、备件管理、能源管理、综合监控、应急响应、决策支持、移动协同等服务内容，为车站运维服务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上述软件产品一方面满足公司自身运维服务业务的使用需求，另一方面也面向客户进行单独销售。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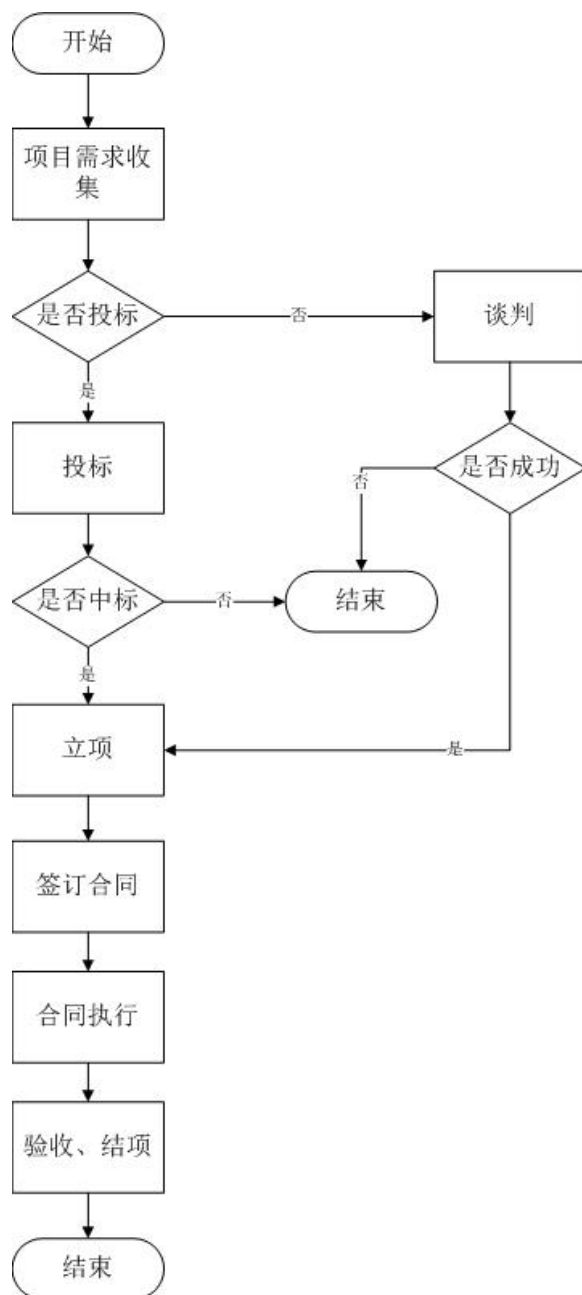
1、运维技术服务业务流程

易维迅运维技术服务业务一般包括前期准备、项目实施、项目收尾等阶段，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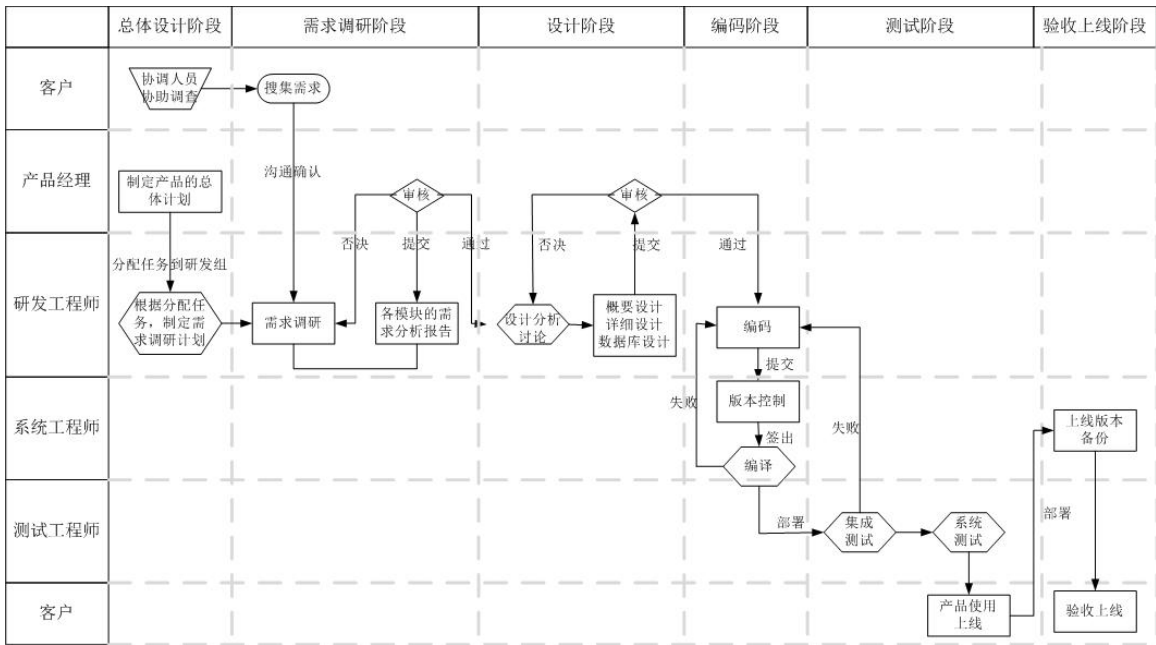
2、硬件销售业务流程

易维迅硬件销售主要包括需求收集、投标或谈判、合同执行、验收等阶段，主要流程如下：



3、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流程

易维迅软件产品开发主要包括总体设计、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编码、测试、验收等阶段，主要流程如下：



（四）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易维迅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以及客户要求，由项目承担部门拟出具体需求，再由物管部门通过对比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形式按需采购。

具体采购流程为：物管部根据需求部门审批完成的《物料需求表》，核实仓库存量，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编制《物料采购申请单》，报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组织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易维迅的采购主要为硬件类及服务外包；硬件采购主要是票务和旅服系统模块及备件（纸币接收、纸币找零、硬币加币、硬币找零、非现金支付系统软硬件、制票机芯等、显示及输入输出设备等）；服务外包主要为外包维保技术服务费和委托开发服务。

硬件类供应商的确定：易维迅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原材料和外购器件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稳定，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整体价格走势平稳，保证了高铁、城际铁路等项目的维护及批量备件交付。

服务外包机构的确定：易维迅主要根据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价格、过往合作关系、备件生产授权确定服务供应商。

2、服务模式

易维迅的主要服务模式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方案或建议书，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约定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由于项目实施服务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所以易维迅采取了区域化和本地化相结合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区域市场与业务类型设置不同的服务部门（即区域服务站和运维市场部），项目人员长期服务于客户现场。在项目管理方面，易维迅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对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全过程具体负责。

3、销售模式

易维迅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和渠道相结合的模式，直销模式主要为易维迅直接与铁路局、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等客户签订运维技术服务、硬件销售等合同并向其销售；渠道模式主要是通过加强与各地方铁路局下属企业合作，通过与其签署合同向其实现销售的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销模式和渠道销售模式下签署的合同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839.38	57.93%	6,943.44	72.95%
渠道销售	609.47	42.07%	2,574.53	27.05%
合 计	1,448.85	100%	9,517.96	100%

易维迅未来拟增加渠道销售模式，主要系因为渠道销售的客户为各铁路局的下属企业，各铁路局会将其所辖的各个车站的客服运维服务交予下属公司负责。因此标的公司为了维护和扩大市场份额需与铁路局下属企业进行合作。由于各路局下属公司承接订单不确定性较小，标的公司通过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才能稳固并提升市场份额以增加盈利能力。

4、研发模式

易维迅设有专门的研发职能部门，负责整个公司的技术研发。公司以运维服务

为核心，围绕运维过程中的各项业务，不断开展横向与纵向的研究与开发。

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1）由市场部人员组织售前工程师对客户进行产品宣传、技术交流，了解客户的需求，整理编写需求文档，并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根据反馈形成需求分析报告；进一步对需求分析报告进行分析讨论，形成系统功能的各模块需求分析报告。

（2）对运维软件的总体设计进行分析讨论，形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等相关设计文档，再由研发工程师根据设计文档进行编码，并提交各功能模块的源代码，并做好版本管理；

（3）测试工程师对源代码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功能测试、系统测试，并提交在测试过程中发现的 bug，形成测试文档；

（4）研发工程师根据测试工程师提交的测试文档和 bug，修改代码，并更新版本；

（5）实施工程师和售后工程师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安装、部署、调试，并确定最终版本。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及盈利能力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运维技术服务	1,052.43	72.59	4,644.47	48.80
硬件产品销售	376.34	25.96	3,374.17	35.45
综合维保服务	21.08	1.45	1,111.37	11.68
软件开发销售	-	-	387.95	4.08
合 计	1,449.85	100.00	9,517.96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或服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运维技术服务	85.60%	69.67%
硬件产品销售	43.24%	28.25%
综合维保服务	75.52%	70.37%
软件开发销售		100.00%

（六）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自易维迅成立以来其于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 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
2015 年 1-6 月	1	易程股份	819.89	56.55
		易程软件（注 1）	1.05	0.07
		小计	820.94	56.62
	2	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	371.59	25.63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1.44	8.38
	4	上海申铁杰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05.46	7.27
		上海铁路局上海站	0.15	0.01
		小计	105.61	7.28
	5	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西站	13.99	0.96
	合计		1,433.56	98.88

期 间	序 号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收 入	比 例（%）
2014 年	1	易程股份	6,157.25	64.69
		易程软件（注 1）	1,125.44	11.82
		易程电子（注 1）	631.59	6.64
		小计	7,914.28	83.15
	2	南昌铁路杰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87.00	4.07
	3	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2）	355.06	3.7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4.96	0.26
		小计	380.01	3.99
	4	武汉武铁车辆有限公司	265.02	2.78
	5	上海申铁杰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3）	138.54	1.46
		上海铁路局徐州车务段	1.42	0.01
		上海铁路局上海站	0.17	0.00
		小计	140.12	1.47
	合 计		9,086.44	95.47

注 1：易程股份持有易程新技术 75%的股份，而易程新技术持有易程软件 99%的股份，故易程软件受易程股份控制；易程新技术、易程软件分别持有易程电子 40.6%、45.9%的股份，故易程电子受易程股份控制，故将标的公司对易程股份、易程软件以及易程电子的销售额合并。

注 2：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故将标的公司对两者的销售额合并。

注 3：上海申铁杰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铁路局的下属公司，故将标的公司对上海申铁杰能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和上海铁路局上海站的销售额合并。

2、标的公司关联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易维迅在报告期内向易程股份及易程软件存在比例较高的关联销售，其对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易维迅向易程股份实现的关联销售

期间	性质	易维迅向易程股份实现收入	易维迅与易程股份签订的合同金额	易程股份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	最终客户
2014 年	1	3,361.31	4,338.77	5,451.65	沈阳铁路局、太原铁路局、哈尔滨铁路局、成都铁路局、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铁路局等
	2	2,795.94	3,009.77		
	小计	6,157.25	7,348.54		
2015 年 1-6 月	1	819.89	3,974.44	4,259.11	沈阳铁路局、北京铁路局、南宁铁路局
	2		2.40		
	小计	819.89	3,976.84	4,259.11	

注：性质 1 为易维迅在成立之前作为易程股份维护维修事业部时，单独承接并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对于该部分业务的合同，易维迅成立后，为独立核算，易程股份将上述相关合同转包给易维迅。

性质 2 为易程股份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需在产品质保期内提供相关维保服务，在易维迅成立之后，该部分交易由原先易程股份内部结算变更为易程股份与易维迅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部分服务，并签署相关合同。

（2）易维迅向易程软件实现的关联销售

期间	易维迅向易程软件实现收入	易维迅与易程软件签订的合同金额	易程软件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	最终客户
2014 年	1,125.44	1,274.77	2,140.00	北京铁路局、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铁路局等

期间	易维迅向易程软件实现收入	易维迅与易程软件签订的合同金额	易程软件对外签订的合同金额	最终客户
2015 年 1-6 月	1.05	1.23	1.54	太原雷鸟科贸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与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的差异说明

易维迅向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与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之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易维迅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含税价)	易维迅向关联方实现收入(不含税价)	产生差异原因	
				销项税额	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
2014 年	易程股份	7,348.54	6,157.25	670.89	520.40
	易程软件	1,274.77	1,125.44	149.33	
	小计	8,623.31	7,282.69	820.22	520.40
2015 年 1-6 月	易程股份	3,976.84	819.89	49.19	3,107.76
	易程软件	1.23	1.05	0.18	
	小计	3,978.07	820.94	49.37	3,107.76

相关合同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的主要原因为

①2014 年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A、易维迅与易程股份签订了《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为太原南站（行包库）行包管理信息系统增加安装集成管理平台、综合显示系统、广播系统、监视系统、门禁系统、安全检查仪及综合布线工程；太原南站（行包地道）增加广播系统、监视系统及综合布线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3,284,058.00 元，该项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B、易维迅与易程股份签订的《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太原南站旅客信息系统）》，合同的具体内容为增加太原南站旅客信息系统及客票系统备品备件；太原南站 VIP 候车室增设安检查危设备 1 套，实名制验票系统设备 2 套；在太原南站西站口设置 10 套实名制验票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3,371,512.00 元，该项合同 2014 年已完成部分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达到收入确认标准金额 1,466,561.00 元，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金额为 1,904,951.00 元。

②2015 年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A、易维迅与易程股份签订的《自动售票机购置合同》，最终客户为北京铁路局石家庄枢纽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合同总金额为 3,001,056.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设备正在安装，客户未完成对设备验收的工作，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确认收入。

B、易维迅与易程股份签订了对沈阳铁路局下属的鞍山车务段、大连站及大连北站、大连车务段、沈阳北站、沈阳车务段、沈阳站（含局综控中心）、四平东站、长春车务段、长春站及长春西站、吉林车务段等客服系统维护维修服务合同，因为合同服务期限为 2015 年全年维保，易维迅运维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在服务期内技术服务已提供并通过客户考核，根据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均匀确认收入，所以易维迅在 2015 年 1-6 月份按照实际对客户提供运维技术服务的期间且该期间技术服务已通过了客户的考核，确认了 2015 年 1-6 月的运维技术服务收入，对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执行部分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确认收入。

（4）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同关联方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的差异说明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金额和关联方对外签署合同金额差异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度，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最终客户	合同金额	转包易维迅金额
-------	------	------	------	---------

关联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最终客户	合同金额	转包易维迅金额
易程股份	长春站行车指挥中心新建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55.00	166.00
	北京南站 TVM 维保外包	北京铁路局北京南站	806.40	182.40
	小 计		1,261.40	348.40
易程软件	北京南站客服系统保修服务合同	北京铁路局北京南站	805.00	870.14
	塘沽站客服系统保修服务合同	北京铁路局塘沽站	140.00	
	天津站（武清站）客服系统保修服务合同	北京铁路局天津站	609.00	
	武广线客服系统维保服务支持合同	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29.39
	小 计		1,854.00	999.53

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标的公司在成立之前，作为关联方维护维修事业部单独承接并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对该部分业务合同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关联方存货科目归集。标的公司成立之后，关联方将上述合同转包给易维迅，转包金额为原合同金额扣除对应的项目成本。

易维迅为上述合同后续发生的项目成本先在存货科目中归集，并在达到收入确认标准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关联方按照其转包给易维迅的合同金额计入存货科目，在相关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标准之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易维迅自成立以来主要采购的项目为外包技术服务费以及与铁路客服系统运维相关的设备和备品备件。

自易维迅成立以来其于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件	2,035.58	75.14	4,226.18	66.94
维修、维保技术服务费	481.44	17.77	1,645.99	26.07
委托开发费	-	-	441.17	6.99
工程劳务费	192.04	7.09	-	-
合 计	2,709.05	100	6,313.33	100

报告期内，易维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易程软件	596.32	22.01
		易程电子	478.92	17.68
		小计	1,075.23	39.69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25	14.33
	3	北京利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2.04	7.09
	4	苏州博尔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5.64	6.48
	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67	6.19
		合 计	1,998.84	73.78
2014 年	1	易程软件	2,861.01	45.32
		易程电子	1,282.41	20.31
		小计	4,143.43	65.63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8.19	8.21
	3	北京国隆旭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5.72	5.16
	4	北京中盈盛业科贸有限公司	217.53	3.45
	5	武汉路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186.12	2.95
		合 计	5,390.98	85.39

（八）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拥有主要经营资质及其他重要证书如下：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114Q17407ROM	铁路客运服务系统研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交通客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7-12-22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115E21217ROM	铁路客运服务系统研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交通客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6-14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0115S10798ROM	铁路客运服务系统研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交通客运维管理系统研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6-14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易维迅以行业标准为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标准，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要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严格的过程管理和交付管理程序，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标准

要求和客户期望。

2、质量控制措施

易维迅以“产品、服务以顾客要求为核心、改进以顾客满意为目的”为企业质量方针，通过建立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质量控制标准、质量跟踪标准等，确保在产品开发、实施、服务、交付以及售后工作中，满足产品标准、满足客户要求、满足合同要求。并且易维迅每年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以提高服务及产品质量。

3、质量纠纷

在报告期内，易维迅未发生质量纠纷。

（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事宜

报告期内，易维迅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事宜。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不存在境外生产，在境外未拥有资产。

（十二）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维迅核心团队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赵关荣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
2	刘政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兼运营中心部长
3	张天扬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兼产品中心部长
4	夏群	产品推广部	总监
5	杨凯	维保市场部	总监
6	吴军	客服部	客服部部长
7	赵玉祥	技术部	技术部部长
8	周军	物管部	物管部部长
9	孟庆春	北京服务站	北京服务站经理兼运维研发部一部部长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0	管培坤	济南服务站	济南服务站经理
11	刘宁	沈阳服务站	沈阳服务站经理兼运维研发部二部部长
12	沈笑媚	上海服务站	上海服务站经理
13	杨大春	武汉服务站	武汉服务站经理
14	李小伟	广州服务站	广州服务站经理
15	王艺彬	福州服务站	福州服务站经理
16	吴国勇	成都服务站	成都服务站经理
17	郭瑒	西安服务站	西安服务站经理
18	潘宇	哈尔滨服务站	哈尔滨服务站经理
19	刘勤学	太原服务站	太原服务站经理
20	朱茵	综管部	综管部部长
21	陈娟	财务部	财务部部长
22	王丽平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部长
23	王雯	软资产管理部	软资产管理部部长
24	黄舸	质监部	质监部部长
25	赵进平	产品中心	系统分析师
26	尚遵华	产品中心	系统分析师
27	马一人	产品中心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28	程志刚	产品中心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29	谢仲业	产品中心	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30	张晋	产品中心	高级产品经理

易维迅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持现有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与核心团队成员建立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待遇；制定合理的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平台；对核心团队人员的离职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

为保证易维迅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易维迅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自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3 年内不会因其个人原因向易维迅申请辞职或主动离职，否则，需按照离职前 12 个月的薪酬补偿易维迅公司；其在易维迅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世纪瑞尔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从事与易维迅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于其他与易维迅、有竞

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易维迅以外的名义为易维迅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业务服务。

八、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易维迅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84.69	13,789.65
负债总额	6,449.61	7,491.70
股东权益	3,235.08	6,297.9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49.85	9,517.96
营业成本	370.33	4,159.19
营业利润	-137.94	4,397.28
利润总额	-86.68	4,397.28
净利润	-94.72	3,297.96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资产负债率	66.60%	54.33%
毛利率	74.46%	56.30%
净利润率	-6.53%	34.65%

九、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模拟备考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曾经为易程股份、易程软件的维护维修事业部，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其过往业绩及经营状况，易维迅编制了两年一期的备考模拟报表，但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模拟备考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资产总额	11,594.53	16,381.46	7,131.90
负债总额	7,136.40	8,860.45	5,709.20
股东权益	4,458.14	7,521.02	1,422.70

(二) 模拟备考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9.85	12,211.12	6,683.22
营业成本	370.33	5,819.42	3,628.06
营业利润	-137.94	4,197.63	1,896.94
利润总额	-86.68	4,197.63	1,896.94
净利润	-94.72	3,098.31	1,422.70

十、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一)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说明

自易维迅成立以来，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改制情况参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

除上述事项外，易维迅自成立以来无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易维迅历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说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世纪瑞尔以现金 9,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易程软件持有易维迅 30%的出资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程软件以现金 495 万元人民币受让了苏州科技城持有的标的公司 1.5%的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3.3 亿元，而 2014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297.96 万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市盈率为 10.01 倍。本次交易世纪瑞尔以 31,872.50 万元的对价收购易维迅 66.50%的出资额，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47,928.57 万元，标的公司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为 4,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8 倍。

前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对应市盈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一）本次世纪瑞尔收购标的公司 66.5%的出资额，在收购完成后将持有标的公司 96.5%的出资额，成为易维迅的控股股东，因此需支付一定的控股权溢价。（二）本次交易中世纪瑞尔所

支付的对价中有约 60%左右为股份支付形式，相较现金对价股份对价锁定期较长，风险较高，相对而言上市公司需支付略高的对价以弥补上述风险。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对应市盈率差异较小，且本次交易价格系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故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二）最近三年评估说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易维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科技城提出的将其持有易维迅的 1.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请求，转让价格为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以不低于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易维迅 1.5%股权评估值的价格作为底价，通过苏州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转让。易程软件不放弃优先受让权。

针对上述事项，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苏恒安信评报字(2014)108cs 号《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由于易维迅尚处于筹建阶段，市场法和收益法均不适用，而财务资料相对完善，故采用重置成本法为主的资产基础法，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易维迅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812.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2.3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变动率为 0.02%，对应 1.5%股权评估价值为 42.19 万元。

苏州科技城在苏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 495 万元，易程软件为唯一竞买意向人，经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公司【2014】164 号文批准，同意甲方（苏州科技城）将持有易维迅 1.5%股权以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495 万元协议转让于易程软件。

经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对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5%股权实行转让，经过相关程序，最终由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2014 年易维迅第五次股东会决议确认股

东易程软件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获得的苏州科技城所出让的本公司 1.5%股权合法有效。

十一、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合法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的说明

（一）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易维迅所属管辖的苏州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地方税务局、苏州市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易维迅出具的承诺函，易维迅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该等政府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 年 10 月 30 日，易维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易程软件、崇尚投资和景鸿联创将其各自持有的易维迅 36.5%、20%和 10%的股份（共计 66.5%）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5年10月29日，苏州科技城出具《关于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书》，声明

“1、本公司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本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并承诺在易维迅股权转让过程中不会阻碍交易的顺利进行；

3、本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承诺积极配合交易各方共同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十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易维迅的工商档案，易维迅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易维迅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交易对方易程软件、苏州崇尚及景鸿联创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易维迅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以及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况。本公司所持有的易维迅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易维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96,846,851.12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6,610,925.40 元，非流动资产为 235,925.72 元；负债总额为 64,496,081.53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4,496,081.53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2,350,769.59 元。

（二）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三）评估假设

1、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3、特定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8）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9）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0）假设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11）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四）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易维迅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9,684.6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449.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235.0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1,517.69 万元，增值 1,833.01 万元，增值率 18.93%；总负债评估价值 6,449.6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5,068.08 万元，增值 1,833.01 万元，增值率 56.66%。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9,661.09	11,493.01	1,831.92	18.96
非流动资产	23.59	24.68	1.09	4.62
其中：固定资产	23.59	24.68	1.09	4.62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684.69	11,517.69	1,833.01	18.83
流动负债	6,449.61	6,449.61		
负债合计	6,449.61	6,449.6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35.07	5,068.08	1,833.01	56.6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易维迅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48,053.91 万元，增值 44,818.84 万元，增值率 1385.41%。

3、评估方法的差异及选择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42,985.83 万元，差异率为 848.17%。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易维迅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053.91 万元。

本次评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

1、资产基础法

（1）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易维迅净资产评估价值 5,068.08 万元，增值 1,833.01 万元，增值率 56.66%；具体请参见本节一、（四）评估结果。

（2）主要增值项目分析

易维迅存货账面余额为 41,827,433.95 元，跌价准备为 0.00 元，账面净值为 41,827,433.95 元，评估价值为 60,146,629.55 元，增值 18,319,195.60 元，增值率为 43.80%，主要因为对存货-项目成本的市场价值较成本增值幅度较大所致。

1、收益法

（1）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经

营预算；并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分析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的，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的：

①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②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④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⑥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⑦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⑨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⑩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

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⑪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⑫公司对现有的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因资产权属及改制方案变化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2）具体思路及模型

本次评估的具体评估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应收、应付等资产（负债）；未计入损益的在建工程和未纳入预测范围的对外投资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价值

C_2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3）收益期限的估算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4）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付息债务增加/减少-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5）未来收益的确定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A、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历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软件开发与销售	387.95	0.00
硬件产品销售	3,374.17	376.34
运维技术服务	4,644.47	1,052.43
综合维保服务	1,111.37	21.08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517.96	1,449.85
增长率		48.99%（含预测）

由上表的分析可以看出：易维迅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状态，主要是由于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主要各个铁路局、站等，其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致使易维迅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B、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相关数据，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软件开发与销售	1,077.78	1,590.60	2,274.36	2,359.83	2,188.89	2,103.42
硬件产品销售	3,936.48	2,718.80	3,941.03	4,308.55	4,641.88	4,983.76
运维技术服务	4,147.57	3,928.30	3,758.49	4,560.38	4,739.62	5,466.04
综合维保服务	3,569.52	8,771.79	10,002.56	10,173.50	11,370.09	12,053.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731.34	17,009.50	19,976.44	21,402.26	22,940.48	24,607.06
增长率	48.99%（含预测）	19.94%	17.44%	7.14%	7.19%	7.26%

②营业成本的预测

A、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软件开发与销售	其他	0.00
	合计	0.00
硬件产品销售	硬件成本	213.61
	合计	213.61
运维技术服务	硬件成本	104.89
	外包人工费	37.37
	维护站项目成本	9.30
	合计	151.56
综合维保服务	硬件成本	0.01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外包人工费	209.70	5.15
	维护站项目成本	10.95	-
	合计	329.28	5.16
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59.19	370.33

B、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相关数据，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软件开发与 销售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硬件产品 销售	硬件成本	3,020.90	2,115.38	3,023.50	3,038.89	3,295.30	3,553.85
	合计	3,020.90	2,115.38	3,023.50	3,038.89	3,295.30	3,553.85
运维技术 服务	外包人工费	1,208.48	1,265.09	1,310.38	1,950.00	2,166.98	2,426.42
	维护站项目成本	181.70	191.00	201.00	281.00	293.00	329.00
	合计	1,390.18	1,456.09	1,511.38	2,231.00	2,459.98	2,755.41
综合维保 服务	硬件成本	992.72	2,075.21	2,177.78	2,177.78	2,622.22	2,964.10
	外包人工费	624.41	1,943.23	2,097.08	2,097.08	2,531.04	2,811.16
	维护站项目成本	77.48	122.48	164.48	164.48	189.48	204.48
	合计	1,694.62	4,140.93	4,439.34	4,439.34	5,342.75	5,979.75
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105.70	7,712.41	8,974.22	9,709.23	11,098.03	12,289.01

③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及附加税金，如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易维迅除软件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外，其他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 7%、3%和 2%缴纳。预期预测期间内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不变。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未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

项 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销项	1,656.05	2,459.50	2,982.56	3,136.74	3,378.52	3,581.94
增值税进项	585.73	907.45	1,091.22	1,130.85	1,289.05	1,424.52
应交增值税	1,070.32	1,552.05	1,891.35	2,005.89	2,089.47	2,157.4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0.36	108.64	132.39	140.41	146.26	151.02
教育附加	30.15	46.56	56.74	60.18	62.68	6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0	31.04	37.83	40.12	41.79	43.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合计	120.62	186.25	226.96	240.71	250.74	258.89

④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历史年度数据及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	44.91	402.67	250.28	778.69	875.50	910.52	948.02	992.42
差旅费	2.50	37.58	37.58	90.15	105.87	113.43	121.58	130.41
交通费	0.38	3.12	3.12	7.49	8.79	9.42	10.10	10.83
会议费	-	1.48	6.52	8.00	9.00	9.00	9.00	10.00
办公费	3.04	15.96	4.04	9.68	11.37	12.18	13.06	14.01
手机费	-	16.93	16.93	40.38	45.41	47.22	49.17	51.47
固定电话费	-	1.23	1.23	2.94	3.30	3.43	3.57	3.74
网络费	-	0.30	0.30	0.60	0.60	0.60	0.60	0.60
业务招待费	33.60	50.66	60.80	170.09	199.76	214.02	229.40	246.07
咨询服务费	1.50	5.94	4.01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0.13	0.38	2.88	6.38	7.73	4.76	1.70	1.88
运费	6.33	14.72	14.72	30.00	35.23	37.75	40.46	43.40
房屋租赁费	-	18.02	16.80	34.82	39.79	39.79	41.78	41.78
车辆租赁费	-	0.69	-	-	-	-	-	-
技术服务费	-	46.30	46.30	133.80	144.97	155.22	169.72	184.57
修理费	-	23.66	23.66	68.38	74.09	79.33	86.73	94.33
销售费用合计	92.38	639.67	489.18	1,381.40	1,561.43	1,636.69	1,724.91	1,825.52
占收入比	0.97%	44.12%	3.84%	8.12%	7.82%	7.65%	7.52%	7.42%

工资及福利费、房屋租赁费：以历史年度数据为基数，按年均增长估算；

会议费、网络费：以历史数据为依据，以定额预测；

技术服务费及修理费：根据技术服务费及维保费收入情况，以历史平均数据为基础，确定相应费用发生额；

办公及其他费用：其他各类费用的发生主要根据以前年度发生额情况，以平均

数据为基础，确定相应费用发生额。

⑤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历史年度数据及未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历史年度		预测期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5年7-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固定部分								
折旧费	0.15	3.62	2.45	5.44	6.59	4.06	1.45	1.60
无形资产摊销								
固定部分合计	0.15	3.62	2.45	5.44	6.59	4.06	1.45	1.60
可变部分								
办公费	4.83	4.76	4.76	9.52	10.95	11.49	11.49	11.49
差旅费	1.06	4.45	4.45	8.90	10.68	10.68	11.21	11.21
车辆租赁费	-	5.4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房屋租赁费	-	15.69	17.49	33.18	34.74	34.74	34.74	34.74
工资	65.29	137.20	234.39	417.29	448.10	466.02	484.67	504.05
固定电话费	-	0.37	0.37	0.75	0.75	0.75	0.75	0.75
交通费	0.17	0.56	0.56	1.19	1.30	1.37	1.44	1.51
手机费	-	1.48	1.48	2.96	3.26	3.26	3.26	3.26
水费	-	0.13	0.13	0.26	0.39	0.39	0.39	0.39
税金	2.03	1.56	4.21	7.47	8.44	8.88	9.89	10.64
物业费	0.02	0.12	0.12	0.24	0.36	0.36	0.36	0.36
研发费用	761.88	385.18	536.60	1,020.57	1,158.63	1,177.12	1,147.02	1,230.35
业务宣传费	-	3.70	3.70	7.40	11.10	12.21	12.21	12.21
业务招待费	10.39	10.98	10.98	23.06	25.37	26.64	27.97	29.37
咨询服务费	-	4.95	2.00	7.00	8.00	8.00	8.00	8.00
可变部分合计	845.66	576.53	832.05	1,550.58	1,732.87	1,772.71	1,764.20	1,869.13
管理费用合计	845.81	580.15	834.50	1,556.02	1,739.45	1,776.77	1,765.65	1,870.73
可变费用占收入比（%）	8.88	39.76	6.54	9.12	8.67	8.28	7.69	7.6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8.89	40.01	6.55	9.15	8.71	8.30	7.70	7.60

管理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与摊销，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人工费用等，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变化。

高铁客服系统具有结构复杂、涉及专业领域较多、高铁车站比较分散的特点，针对以上特点，公司人力资源方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A、重点储备主机服务器、网络诊断、售检票设备维修、集成平台运维相关技术人员，并保证一定比例的人员备份；

B、培养复合型人才，通过工作轮换，相互培训的方式，使员工取得多种技能，持证上岗、多劳多得；

C、针对业务分散的特点，实行人员本地化、属地化管理，可降低成本并增加员工归属感，提高人员稳定性、增加凝聚力；

D、所有中级以上管理岗位要建立副手，所有的管理人员要去培养一个随时能接替自己的人，避免人员流失带来的业务瘫痪；

E、在薪资方面重点推广双轨制，包含技术路线及行政管理路线，鼓励技术员工在技术岗位进行晋升；

F、每年开展有计划、有系统的培训工作，提高服务能力的同时可以提高员工凝聚力；

G、为每个部门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内容，使任务目标切实可行，并严格执行奖惩机制。

A、固定费用的预测

本次预测存量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B、可变费用的预测

人工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等，以历史年度实际数据为基础，以后各年按年均同比增长估算。

研发费用：科技企业研发费用的不断投入是保持其持续发展的基础，分析调整企业未来年度研发经费预算后测算。

办公及其他费用：其他各类费用的发生主要是以历史年数据为基础，以后各年按年均同比增长估算。

经上述预测后，未来各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8.71%、8.30%、

7.70%、7.60%，管理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⑥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基准日的借贷情况，以及未来五年借贷计划，按现行的利率水平预测财务费用。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充足，无有息负债，未来无借贷计划。2015年9月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发生了财务费用85.94万元，故2015年7-12月预测财务费用85.94万元，2016-2020年预测财务费用为0。

⑦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2011年10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即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金额为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仍按该即征即退政策进行计算。

公司历史年度无营业外支出，未来年度对该项支出不进行预测。

⑧折旧与摊销预测

A、折旧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在维持现有经营模式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7-12月	2016年 度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 度	2020年 度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28.76	33.26	37.76	44.76	49.76	52.76
本期增加	7.00	15.00	15.00	7.00	7.00	13.00
本期减少	2.50	10.50	8.00	2.00	4.00	10.00
期末余额	33.26	37.76	44.76	49.76	52.76	55.76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17	10.50	19.82	23.64	24.46	25.61
本期增加	5.33	11.82	14.32	8.82	3.15	3.49
其中：管理费用	2.45	5.44	6.59	4.06	1.45	1.60
销售费用	2.88	6.38	7.73	4.76	1.70	1.88
本期减少	-	2.50	10.50	8.00	2.00	4.00
期末余额	10.50	19.82	23.64	24.46	25.61	25.10
固定资产净值	22.77	17.95	21.13	25.31	27.15	30.67

B、摊销预测

摊销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根据易维迅基准日的摊销情况及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均为 0，未来经营期内的摊销以 0 元预测。

⑨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企业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大规模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投资=固定资产更新=电子设备更新

A、资产更新投资

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

的资本性投资，则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因此只需估算现有资产耗损（折旧）后的更新支出。本次估算办公设备的更新投资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按基准日该被更新资产的账面金额计算。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参照公司以往年度资产更新性支出情况，预测未来资产更新性支出

B、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

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结果见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合计	14,181.20	17,009.50	19,976.44	21,402.26	22,940.48	24,607.06
成本合计	6,596.65	7,898.66	9,201.19	9,949.94	11,348.77	12,547.90
完全成本	9,223.72	10,836.08	12,502.07	13,363.39	14,839.32	16,244.15
期间费用	2,627.08	2,937.42	3,300.89	3,413.46	3,490.55	3,696.25
营业费用	1,128.85	1,381.40	1,561.43	1,636.69	1,724.91	1,825.52
管理费用	1,414.64	1,556.02	1,739.45	1,776.77	1,765.65	1,870.73
财务费用	83.58	-	-	-	-	-
折旧摊销	9.49	11.82	14.32	8.82	3.15	3.49
折旧	9.49	11.82	14.32	8.82	3.15	3.49
摊销	-	-	-	-	-	-
付现成本	9,214.24	10,824.26	12,487.75	13,354.57	14,836.17	16,240.66
最低现金	767.85	902.02	1,040.65	1,112.88	1,236.35	1,353.39
存货	2,766.37	3,312.39	3,858.61	4,172.61	4,759.23	5,262.09
应收款项	14,697.47	17,628.74	20,703.70	22,181.42	23,775.64	25,502.90
应付款项	11,805.20	14,135.25	16,466.22	17,806.17	20,309.48	22,455.42
营运资本	6,426.50	7,707.90	9,136.74	9,660.75	9,461.74	9,662.97
营运资本	935.76	1,281.40	1,428.83	524.01	-199.01	201.23

⑨净现金流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公司审计报表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

算如下，永续期按照 2020 年的水平持续。

公司未来现金流量估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731.34	17,009.50	19,976.44	21,402.26	22,940.48	24,607.06
减：营业成本	6,105.70	7,712.41	8,974.22	9,709.23	11,098.03	12,28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62	186.25	226.96	240.71	250.74	258.89
销售费用	489.18	1,381.40	1,561.43	1,636.69	1,724.91	1,825.52
管理费用	834.50	1,556.02	1,739.45	1,776.77	1,765.65	1,870.73
财务费用	85.94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095.41	6,173.42	7,474.37	8,038.86	8,101.16	8,362.92
加：营业外收入	150.89	222.68	318.41	330.38	306.44	294.4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5,246.30	6,396.10	7,792.78	8,369.24	8,407.60	8,657.40
减：所得税费用	1,311.58	1,599.03	1,948.19	2,092.31	2,101.90	2,164.35
净利润	3,934.73	4,797.08	5,844.58	6,276.93	6,305.70	6,493.05
+折旧与摊销	5.33	11.82	14.32	8.82	3.15	3.49
-营运资金净增加	935.76	1,281.40	1,428.83	524.01	-199.01	201.23
-资本性支出	7.00	15.00	15.00	7.00	7.00	13.00
净现金流量	2,997.30	3,512.49	4,415.07	5,754.74	6,500.86	6,282.30

（6）折现率的估算

①折现率估算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权益资本成本（CAPM），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_e = R_{f1} + \beta \times (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R_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R_m - R_{f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称 ERP

②有关参数的估算过程

A、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_{f1}) 的确定。本次评估国融兴华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24%, 详见附表《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数据来源: wind 网)。

B、ERP, 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m - R_{f2}$) 的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4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5%; 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0%。

则: $MRP=6.25\%+0.90\%$

$=7.15\%$

本次评估以 7.15% 作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C、贝塔系数的确定

i、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与铁路相关的维保业务;
-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 国融兴华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	------	------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远望谷	002161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射频系统产品的机械加工，机箱机柜、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微波通信塔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咨询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等产品的代理及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辉煌科技	002296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监控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通讯设备（凭有效批准证书并按其核定和范围经营）、电子器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服务。铁路电务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汉鼎技术	300011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赛为智能	300044	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工业及智能大厦自动化工程设计、调试及安装；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571号文办理）；从事生产线设备数字化改造及生产控制箱；计算机软件的销售；照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按建筑企业B2204044030502-4/2号资质证书规定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加工、组装智能照明节电器、LED灯，计算机系统集成；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控制设备和软件、通信产品及配件的开发、安装、调试、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设计、技术开发、产品销售及安装；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软件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轨道交通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

ii、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国融兴华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4 家上市公司（远望谷、辉煌科技、汉鼎技术、赛为智能）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财务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6912。

D、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我们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3%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从上述分析企业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3%。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国融兴华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18%。

⑦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8,205.55 万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2,997.30	3,512.49	4,415.07	5,754.74	6,500.86	6,282.30	6,483.53
折现年限	0.5	1.5	2.5	3.5	4.5	5.5	
折现率	12.18%	12.18%	12.18%	12.18%	12.18%	12.18%	12.18%
折现系数	0.9442	0.8416	0.7503	0.6688	0.5962	0.5315	4.3637
折现值	2,830.05	2,956.11	3,312.63	3,848.77	3,875.81	3,339.04	28,292.2

项 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度	2017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永续期
经营性资产价值	48,454.61						

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应付股利 400.70 万元，经核实后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⑨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营业性资产-非营业性负债

根据上述测算，易维迅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48,053.91 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48,454.61
加：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0.00
溢余资产价值	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0.00
减：非经营负债	400.70
企业整体价值	48,053.91
减：付息债务价值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8,053.91

⑩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易维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053.91 万元。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目标公司易维迅及其股东，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1、标的资产估值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9,684.6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449.6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235.0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 48,053.91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易维迅 66.5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1,872.50 万元。对应易维迅 100%权益的估值为 47,928.57 万元。根据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8 号），易维迅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297.96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所承诺的业绩，2015 年度易维迅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4,000 万元。

易维迅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4年实现数	2015年预测
易维迅 66.50%的权益交易价格（万元）	31,872.50	
易维迅 100%股权估值	47,928.57	
易维迅净利润（万元）	3,297.96	4,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4.53	11.98
交易市净率	7.61	14.82

注 1：交易市盈率=按交易价格折算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估值/标的公司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按交易价格折算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估值/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易维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选取了行业类似或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元）	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元/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2161	远望谷	21.75	0.003	1.97	3625.00	11.06
2	300011	鼎汉技术	35.42	0.177	3.61	99.83	9.82
3	002296	辉煌科技	21.09	0.079	3.74	134.16	5.64
4	300044	赛为智能	29.76	0.029	2.93	520.28	10.16
5	300213	佳讯飞鸿	40.79	0.119	3.54	171.24	11.5
平均值			29.78	0.081	3.16	910.10	9.64
易维迅（2015 年预测）						11.98	14.8
易维迅（2014 年）						14.53	7.61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2）

注 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按照上述相关指标测算，可比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910.10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易维迅以 2015 年所承诺的净利润数测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1.98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易维迅以 2014 年已实现净利润数测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4.53 倍，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市盈率指标衡量，交易目标资产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上述相关指标测算，可比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为 9.64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易维迅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数的市净率为 14.82 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易维迅于 2015 年上半年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2,968.16 万元。二、易维迅是一家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综合化一体化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运维技术服务、硬件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等，是典型的轻资产、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同时，可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得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普遍较大，易维迅系非上市公司，未引入外部投资者，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过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导致两者市净率有差异。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世纪瑞尔 2014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46 元/股（除权后调整为 0.23），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股，按照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12.49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静态市盈率为 54.30 倍，市净率为 4.77 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易维迅依据 2014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4.53 倍，依据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1.98 倍，均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市盈率水平，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易维迅依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14.82 倍，高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股的市净率水平。主要原因是易维迅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账面净资产无法完全反映企业价值。同时易维迅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上市公司发股市净率。但考虑到易维迅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材料，经谨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目标公司易维迅及其股东（即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

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为 5,860.40 万元，其中由易程股份转包的金额为 4,082.48 万元，占比为 69.66%。转包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1	易程股份	自动售票机购置合同（石家庄 12 台）	300.11	-
2	易程股份	鞍山车务段技术服务合同	325.26	241.86
3	易程股份	大连站、大连北站技术服务合同	576.18	428.44
4	易程股份	大连车务段技术服务合同	325.26	241.86
5	易程股份	沈阳北站技术服务合同	325.26	241.86
6	易程股份	沈阳车务段技术服务合同	194.63	144.72
7	易程股份	沈阳站（含局综控中心）技术服务合同	622.65	462.99
8	易程股份	四平东站技术服务合同	92.93	69.10
9	易程股份	长春车务段技术服务合同	195.16	145.12
10	易程股份	长春站、长春西站技术服务合同	650.53	483.72
11	易程股份	成都局 2015 年维保	453.34	-
12	易程股份	成都局 2015 年维保（涪陵段）	21.17	-
合 计			4,082.48	2,459.66

上述转包合同均预计在 2015 年履行完毕。

易维迅在进行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时已充分考虑了此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一）目前以易程股份名义对外签订订单的项目：

根据易程股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其与客户签署运维合同后将无条件转包给易维迅，故标的公司在进行营业收入预测时，按现有项目预测未来延续性合同金额。在转包项目中，易程股份将扣除向易维迅收取 2%的管理费和相关税费后转包给易维迅，随着易维迅独立与客户签署合同的比重增加，预计未来只有少数项目需要以易程股份名义签订，关联交易对未来收入影响将逐渐降低。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易维迅仍按易程股份扣除管理费及相关税费后的合同金额预测未来收入。

（二）易维迅向关联方提供质保期内服务

易维迅向关联方提供质保期内服务一般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质保期内的铁路车站客运服务系统系统集成项目运维服务，一般按照工程设备造价的 1%标准进行收费；闸机、自动售票机、取票机等设备，一般按照单台服务标准进行收费。对于该部分业务，由于高铁建设的放缓，新增客服系统设备较少，质保期内运维服务在未来营业收入预测中有所降低。但随着相关设备的质保期届满，易维迅可以向终端客户提供质保期外的维保服务，相对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收费较高，一般为站点建设设备总价的 6%。标的公司对此进行谨慎预测。

六、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聘请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本次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也未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方案

世纪瑞尔拟向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易维迅 66.5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合计持有的易维迅 66.5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31,872.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2,629.18 万元，其余 19,243.32 万元对价由世纪瑞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2.49 元/股，共计发行 15,406,981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支付对价 8,746.97 万元、2,588.14 万元和 1,294.07 万元；

2、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9,243.32 万元，共发行 15,406,981 股，其中分别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发行 7,003,173 股、5,602,539 股和 2,801,269 股。发行股份价格为 12.49 元/股。拟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易维迅股权比例 (%)	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数量 (股)	股份支付比例 (%)
易程软件	36.50	17,493.93	8,746.97	50.00	8,746.97	7,003,173	50.00
崇尚投资	20.00	9,585.71	2,588.14	27.00	6,997.57	5,602,539	73.00
景鸿联创	10.00	4,792.86	1,294.07	27.00	3,498.79	2,801,269	73.00
合计	66.50	31,872.50	12,629.18	39.62	19,243.32	15,406,981	60.38

二、本次现金支付的具体方案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世纪瑞尔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支付对价 8,746.97 万元、

2,588.14 万元和 1,294.07 万元。

其中，世纪瑞尔分二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第一期：在目标股份（即交易对方持有的易维迅 66.5%的股权）过户至世纪瑞尔名下即股份交割日后，交易对方需向世纪瑞尔出具付款通知函，世纪瑞尔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现金对价共计 7,968.13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具体为易程软件 4,373.48 万元、崇尚投资 2,396.43 万元，景鸿联创 1,198.22 万元。

第二期：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易维迅《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世纪瑞尔出具付款通知函，世纪瑞尔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现金对价共计 4,661.05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具体为易程软件 4,373.49 万元、崇尚投资 191.71 万元、景鸿联创 95.85 万元。

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世纪瑞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12.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世纪瑞尔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9,243.32 万元，以发行价格 12.4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5,406,981 股，其中分别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发行 7,003,173 股、5,602,539 股和 2,801,269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股份解禁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2016 年解禁股票（股）	2017 年解禁股票（股）	2018 年解禁股票（股）
易程软件		2,913,319	4,089,854
崇尚投资	1,680,762	1,680,762	2,241,015
景鸿联创	840,381	840,381	1,120,507
合计	2,521,143	5,434,462	7,451,376

易程软件、崇尚投资及景鸿联创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日之前，不转

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除上述锁定期外，易程软件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届满并经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17年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2,913,319股；2018年最后一期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7,003,173股，需在锁定期届满后，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予以解禁。

除上述锁定期外，崇尚投资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届满并经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16年解禁股份不超过1,680,762股，2017年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3,361,524股；2018年最后一期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5,602,539股，需在锁定期届满后，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予以解禁。

除上述锁定期外，景鸿联创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届满并经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16年解禁股份不超过840,381股，2017年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1,680,762股；，2018年最后一期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2,801,269股，需在锁定期届满后，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予以解禁。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世纪瑞尔的总股本为540,000,000股。本次交易，世纪瑞尔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为31,872.50万元，其中，拟支付现金12,629.18万元，拟发行公司股份15,406,981股支付19,243.32万元。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 15,406,981 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铁	114,000,000	21.11%	114,000,000	20.53%
牛俊杰	114,000,000	21.11%	114,000,000	20.53%
其他股东	312,000,000	57.78%	312,000,000	56.18%
易程软件	-	-	7,003,173	1.26%
崇尚投资	-	-	5,602,539	1.01%
景鸿联创	-	-	2,801,269	0.50%
合计	540,000,000	100.00%	555,406,98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出现导致世纪瑞尔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王铁和牛俊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228,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2.22%。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铁和牛俊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41.05%，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的方案

2015年11月5日，世纪瑞尔与易维迅股东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签署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购买易维迅 66.5%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作价以交易基准日经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易维迅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053.91 万元，对应 66.5%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1,955.85 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 31,872.50 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世纪瑞尔向易维迅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目标股份总对价金额共计 31,872.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2,629.18 万元，19,243.32 万元对价由世纪瑞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2.49 元/股，共计发行 15,406,981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支付对价 8,746.97 万元、2,588.14 万元和 1,294.07 万元；

2、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9,243.33 万元，共发行 15,406,981 股，其中分别向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发行 7,003,173 股、5,602,539 股和 2,801,269 股；发行股份价格为 12.49 元/股。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有易维迅股权比例 (%)	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	股份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数量 (股)	股份支付比例 (%)
易程软件	36.50	17,493.93	8,746.97	50.00	8,746.97	7,003,173	50.00
崇尚投资	20.00	9,585.71	2,588.14	27.00	6,997.57	5,602,539	73.00
景鸿联创	10.00	4,792.86	1,294.07	27.00	3,498.79	2,801,269	73.00
合计	66.50	31,872.50	12,629.18	39.62	19,243.32	15,406,981	60.38

其中，世纪瑞尔分两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第一期：在目标股份过户至世纪瑞尔名下即股份交割日后，交易对方需向世纪瑞尔出具付款通知函，世纪瑞尔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现金对价共计 7,968.13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具体为易程软件 4,373.48 万元、苏州崇尚 2,396.43 万元，景鸿联创 1,198.22 万元。

第二期：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易维迅《专项审核报告》后，交易对方需向世纪瑞尔出具付款通知函，世纪瑞尔在收到付款通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现金对价共计 4,661.05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具体为易程软件 4,373.49 万元、崇尚投资 191.71 万元、景鸿联创 95.85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世纪瑞尔将直接持有易维迅 96.5%股份，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将成为世纪瑞尔的股东，世纪瑞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牛俊杰、王铁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世纪瑞尔应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经世纪瑞尔与交易对方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过程中，世纪瑞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易程软件、崇尚投资和景鸿联创，即易维迅3名股东。

认购方式：由易程软件、崇尚投资和景鸿联创分别以持有的易维迅36.5%、20%和10%股份的一部分认购。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世纪瑞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世纪瑞尔A股股票交易均价乘以百分之九十，即12.49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世纪瑞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标的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本次交易中世纪瑞尔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 19,243.32万元除以发行价格 12.49 元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5,406,981 股，世纪瑞尔向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若不足 1 股的，则余额计入世纪瑞尔的资本公积。

（五）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及景鸿联创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至 12 个月届满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除上述锁定期外，易程软件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届满并经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17 年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2,913,319 股；2018 年最后一期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7,003,173 股，需在锁定期届满后，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予以解禁。

除上述锁定期外，崇尚投资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届满并经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16 年解禁股份不超过 1,680,762 股，2017 年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3,361,524 股；2018 年最后一期解禁股份不超过 5,602,539 股，需在锁定期届满后，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予以解禁。

除上述锁定期外，景鸿联创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届满并经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16 年解禁股份不超过 840,381 股，2017 年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1,680,762 股；，2018 年最后一期累计解禁股份不超过 2,801,269 股，需在锁定期届满后，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予以解禁。

此外，根据世纪瑞尔与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2015、2016、2017 年度）：

交易对方把 2015、2016、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50%作为易维迅的 2015-2017 年度经营考核目标，易维迅管理团队承担该现金流考核目标。易维迅管理团队绩效工资工资的 50%与该考核目标

挂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完成率*该部分绩效工资即为该部分绩效工资的发放比例。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世纪瑞尔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世纪瑞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请参见本节“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盈利承诺

为保证易维迅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和景鸿联创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易维迅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目标分别达到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

2、补偿安排

世纪瑞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易维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交易对方应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部分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对世纪瑞尔进行补偿,并由世纪瑞尔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回购并注销。

如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易维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当期无需补偿,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期累计计算。交易对方最终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对累计差额部分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对世纪瑞尔进行补偿,并由世纪瑞尔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参见世纪瑞尔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截至

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部分，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部分。

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无须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回购的股份不予返还，也不折抵相应金额冲回。

交易对方应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额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数额为限。

交易对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拟向世纪瑞尔转让的易维迅股权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但是，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本项下的补偿义务共同向世纪瑞尔承担连带责任。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世纪瑞尔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目标股份的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具体事宜以世纪瑞尔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交易各方同意，易维迅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易维迅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交易各方同意，世纪瑞尔在交易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世纪瑞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交易各方同意，易维迅在2015-2017年度期间产生的全部收益由世纪瑞尔及易维迅其他股东享有；

交易各方同意，目标股份交割后，由世纪瑞尔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

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进行审计，确定交易过渡期目标股份产生的损益。若目标股份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目标股份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九）目标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基于目标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世纪瑞尔享有和承担。

交易各方同意，目标股份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割。

目标股份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世纪瑞尔应就办理目标股份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目标股份交割日后，易维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世纪瑞尔《公司章程》及其规章制度规定的关于世纪瑞尔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交割日后，易维迅的公司董事会人选、董事长、总经理不变；世纪瑞尔推荐财务总监候选人，总经理在候选人中向董事会提名财务总监人选。

（十）标的股份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标的股份（指世纪瑞尔因向交易对方购买易维迅股份而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割日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世纪瑞尔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世纪瑞尔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标的股份交割应在目标股份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

（十一）各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世纪瑞尔及交易对方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请参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各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易维迅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自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3年内不会因其个人原因向易维迅申

请辞职或主动离职，否则，需按照离职前12个月的薪酬补偿易维迅公司；其在易维迅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世纪瑞尔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从事与易维迅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于其他与易维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易维迅以外的名义为易维迅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业务服务。

（十二）协议生效、修改、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

世纪瑞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自世纪瑞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 12 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世纪瑞尔、交易对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终止本次交易。

（十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

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世纪瑞尔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或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相应交易对方，但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股份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世纪瑞尔已支付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世纪瑞尔，但由于世纪瑞尔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股份交割的除外。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11月5日，世纪瑞尔与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签署了关于易维迅的《业绩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

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易维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世纪瑞尔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

上述承诺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易维迅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世纪瑞尔将在业绩承诺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易维迅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各方以此确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三）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

1、世纪瑞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易维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数的90%，则交易对方应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部分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对世纪瑞尔进行补偿，并由世纪瑞尔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回购并注销。

如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易维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当期无需补偿，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期累计计算。交易对方最终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对累计差额部分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对世纪瑞尔进行补偿，并由世纪瑞尔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参见世纪瑞尔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总和×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无须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回购的股份不返还，也不折抵相应金额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部分，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部分。

2、业绩承诺方应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按照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额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股份数额为限。

3 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世纪瑞尔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目标股份的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也不折抵相应金额冲回。

4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拟向世纪瑞尔转让的易维迅股权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但是，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就其各自在

本项下的补偿义务共同向世纪瑞尔承担连带责任。而且,当业绩承诺方向世纪瑞尔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达到本次交易全部对价时,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自动终止,业绩承诺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世纪瑞尔回购易维迅66.5%的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拟向世纪瑞尔转让的易维迅股权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但是,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就其各自在本项下的补偿义务共同向世纪瑞尔承担连带责任。

（四）违反《关于减少和规范交易的承诺函》的补偿

业绩承诺方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尽可能减少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业绩考核

业绩承诺方承诺易维迅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世纪瑞尔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达到4,0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把2015、2016、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作为易维迅的2015-2017年度经营考核目标,易维迅管理团队承担该现金流考核目标。易维迅管理团队绩效工资工资的50%与该考核目标挂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完成率 $\times$ 该部分绩效工资即为该部分绩效工资的发放比例。

（六）减值测试与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3个月内,世纪瑞尔应对易维迅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果:易维迅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部分,则以尚未获付的对价

现金冲抵，如仍有不足，需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因目标股份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易维迅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业绩承诺方中各自补偿金额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拟向世纪瑞尔转让的易维迅股权比例计算：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需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拟转让的易维迅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持有易维迅股权比例之和

3、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易维迅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12.49 元/股）÷业绩承诺方持有易维迅股权比例之和

前述减值额为易维迅作价减去期末易维迅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无论如何，易维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七）业绩奖励

如果易维迅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承诺的净利润且达到双方协商确定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考核指标，世纪瑞尔将对易维迅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奖励=（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50%。

业绩奖励在最后一个考核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八）其他安排

1、管理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目标股份交割日后，易维迅的公司董事会人选、董事长、总经理不变；由世纪瑞尔推荐财务总监候选人，总经理在候选人中向董事会提名财务总监人选。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的法规要求梳理易维迅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及会计政策。

2、业务独立性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需保证易维迅的业务独立性，确保 70% 的合同以易维迅自己的名义与业主单位签订；如有必要，需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授权，并确保客服平台核心技术向易维迅全面开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未来可能的软硬件升级等）并提供培训等支持；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也不授权易维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客服运维、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全力支持易维迅客服运维及备品备件等业务的发展。

3、团队建设规划

双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易维迅与主要管理人员签订 5 年劳动合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签订 3 年劳动合同

（九）业绩补偿的实施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世纪瑞尔应对易维迅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及应补偿金额与股数参见减值测试与补偿条款。

2、如易维迅的业绩实现情况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世纪瑞尔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需在收到世纪瑞尔要求支付股份补偿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世纪瑞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世纪瑞尔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世

纪瑞尔应为业绩承诺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仍未得到补偿的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需在收到世纪瑞尔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世纪瑞尔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世纪瑞尔按照上述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世纪瑞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世纪瑞尔董事会负责办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易维迅是中国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综合化一体化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运维技术服务、硬件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易维迅所处行业归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易维迅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软件及应用系统行业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易维迅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由于易维迅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世纪瑞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规定，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后，世纪瑞尔的基本情况并未发生重大改变，股权集中程度进一步降低。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世纪瑞尔的股权分布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瑞尔的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国融兴华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8,053.91 万元，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3,235.08 万元增加 44,818.84 万元，增值率为 1385.41%，对应易维迅 66.5%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1,955.85 万元。标的公司 66.5%的股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31,872.50 万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12.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水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世纪瑞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世纪瑞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购买资产为易维迅 66.50%股权，易维迅股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可以帮助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拓展合作，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世纪瑞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王铁先生和牛俊杰先生均为世纪瑞尔的实际控制人，世纪瑞尔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易维迅是国内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铁路局、站提供客服系统的运维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销售。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后续有效整合，将可以实现自身业务向交通行业综合运维领域延伸，搭建铁路行车安全监控、运维管理、客运相关服务业务体系，掌握更多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协同发展各项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世纪瑞尔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持有易维迅 30%的股权，与易维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世纪瑞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瑞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市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一易程软件、易程软件之股东易程新技术、易程新技术之股东易程股份均已签署《关于避免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约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指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向除易维迅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授权，且不得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支持除易维迅之外的其他公司进行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原有已发出授权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一律作废。

3、易维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会经营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未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将立即通知易维迅，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易维迅或其控制的企业。如果因客户要求必须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名义签署合同，在签署合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须将该等合同无条件转包给易维迅。

5、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易维迅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6、如果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易维迅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7、本承诺函有效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 10 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兴华对世纪瑞尔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0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世纪瑞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及其各自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所属公安机关（或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根据根据交易所及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瑞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易维迅 66.5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世纪瑞尔为“促进行业的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资产收购，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世纪瑞尔无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世纪瑞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瑞信方正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上市公司聘请瑞信方正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资格。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各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世纪瑞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809.52	162,428.01	156,085.84
负债总额	10,617.04	16,732.95	18,109.83
所有者权益	142,192.47	145,695.06	137,976.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331.16	145,083.35	137,976.01
利润表摘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915.76	33,254.60	23,684.98
利润总额	2,097.24	13,761.25	7,887.11
净利润	1,857.80	12,519.05	6,4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20	12,507.33	6,452.90

（一）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07.58	56.22	97,581.61	60.08	113,656.38	72.82
应收票据	359.80	0.24	2,681.65	1.65	3,893.41	2.49
应收账款	31,487.30	20.61	32,213.10	19.83	25,879.71	16.58
预付款项	2,699.17	1.77	2,344.78	1.44	1,265.68	0.81
其他应收款	1,436.49	0.94	955.00	0.59	962.93	0.62
存货	13,319.03	8.72	8,017.49	4.94	7,312.39	4.68
流动资产合计	135,209.37	88.48	143,793.62	88.53	152,970.50	98.00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357.31	9.40	15,465.16	9.52	-	-
固定资产	2,241.18	1.47	2,300.54	1.42	2,429.07	1.56
无形资产	126.82	0.08	154.04	0.09	199.47	0.13
长期待摊费用	0.54	0.00	6.35	0.00	7.7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30	0.57	708.30	0.44	479.05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00.14	11.52	18,634.39	11.47	3,115.34	2.00
资产总计	152,809.52	100.00	162,428.01	100.00	156,085.8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085.84 万元、162,428.01 万元和 152,809.52 万元。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而逐渐增长。其中，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6,342.17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5.92%，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当期分配现金股利 5,400 万元所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970.50 万元、143,793.62 万元以及 135,209.3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是其主要构成项。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是，上市公司于 2010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开募集资金 110,236.15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剩余募集资金为 62,012.53 万元，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投入运营资金，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下降 11,674.03 万元，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铁路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公司项目按照进度进行结算后向客户申请付款，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铁路局、

铁路运营公司、铁路建设单位等，这些客户的内部审批程序时间较长，从公司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之间的时间通常间隔 3-6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因此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通常约定 5-10%的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这部分质保金也是应收账款的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全国各铁路局、铁路运营公司、铁路建设单位，信用记录良好，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制定了应收款项回收考核制度，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较小。上述行业特点导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因为回款速度放慢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1.47%以及 11.52%，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14 年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度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700.00	31.47
应付票据	3,419.52	32.21	4,438.26	26.52	5,075.28	28.03
应付账款	4,209.52	39.65	3,920.36	23.43	3,581.25	19.78
预收款项	915.32	8.62	591.18	3.53	938.31	5.18
应付职工薪酬	581.94	5.48	1,417.00	8.47	678.95	3.75
应交税费	803.60	7.57	2,472.56	14.78	1,487.35	8.21
应付利息		-		-	10.45	0.06
其他应付款	40.48	0.38	3,246.93	19.40	568.23	3.14
一年内到期的	323.33	3.05	323.33	1.93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93.71	96.95	16,409.62	98.07	18,039.83	99.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23.33	3.05	323.33	1.93	70.00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33	3.05	323.33	1.93	70.00	0.39
负债合计	10,617.04	100.00	16,732.95	100.00	18,109.8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109.83 万元、16,732.95 万元以及 10,617.04 万元，其中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科目构成。2014 年，公司负债金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归还 2013 年末的短期借款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因为 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以及支付 2014 年末应付股权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5%	10.30%	11.60%
流动比率	13.14	8.76	8.48
速动比率	11.84	8.27	8.07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这与公司是“轻资产”的高科技企业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二）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915.76	33,254.60	23,684.98
营业成本	6,956.23	18,441.11	11,619.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1	337.24	160.78
销售费用	2,518.10	4,980.70	2,491.45
管理费用	2,069.87	4,944.68	5,546.07
财务费用	-720.92	-2,813.74	-2,997.63
资产减值损失	214.06	684.06	23.78
投资收益	-217.41	6,454.27	-108.79
营业利润	1,614.91	13,134.81	6,731.93
营业外收入	482.33	626.44	1,155.83
营业外支出	-	0.00	0.66
利润总额	2,097.24	13,761.25	7,887.11
所得税费用	239.44	1,242.21	1,434.21
净利润	1,857.80	12,519.05	6,4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20	12,507.33	6,452.90
少数股东损益	249.60	11.71	-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84.98 万元、33,254.60 万元以及 12,915.7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40.40%，随着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国家铁路建设的逐步恢复，持续增长的铁路投资环境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在 2014 年内，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业务，各项工作均顺利开展，订单增加。2013 年、2014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52.90 万元以及 12,507.33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93.82%，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 2014 年除营业收入增长以外，实现投资收益 6,454.27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8.12%，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207.59%。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毛利率	46.14%	44.55%	50.94%
销售净利率	14.38%	37.65%	27.24%
净资产收益率	1.10%	5.19%	4.10%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参照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要求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准，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在 2014 年度，上市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管理费用有所减少，加之 2014 年度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故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2015 年 1-6 月，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同期均有所提高。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行业及产品概述

1、所属行业分类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易维迅是中国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向客户提供综合化一体化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运维技术服务、硬件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等。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易维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易维迅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七综合交通运输”之“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中推荐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九大行业之一。

（二）主要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1）高铁及普速铁路交通行业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承担铁路安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

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

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指导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

（3）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英文全称：China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SIA) 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6 日，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民政部首批授予的 AAA 级行业组织。

（4）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简称 ITSS 分会）是 2013 年 6 月经民政部批准，2014 年 1 月 8 日成立，由全国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团组织、行业用户等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社团组织。

ITSS 分会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研究制定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力求标准服务于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于市场需求，最终实现我国信息技术服务的标准化和国际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铁路主要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科技[2004]78号）、《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第29号）。

2006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把交通运输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2008年《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中，明确了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

2010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我国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并在财政、税收、信贷、资本市场融资等多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属于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到，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网络设施配套衔接、技术装备先进适用、运输服务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011年《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在国发18号文件的基础上，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扶持和保障。

2012年《“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中明确的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的目标提前至2015年。

2012年铁道部发布的《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二五”铁路发展的目标是：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基本建成规模超4万公里的快速铁路网，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左右；截至2015年，铁路客运量、货运量分别较2010年增长138%、52%。

2012年，原铁道部颁布《铁路客运专线客运服务系统维护管理办法》，对高速

铁路客运服务系统的维护范围、管理职责、维护模式、维护单位条件、故障处理等做出了规定。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完善城市群之间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依托国家“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东中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薄弱环节建设，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组成的连接东西、纵贯南北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构建城市群内部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按照优化结构的要求，在城市群内部建设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干，有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多层次快速交通运输网络，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建成以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快速客运和大能力货运网络，推进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逐步形成城市群内快速交通运输网络。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特点

铁路运输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并且在经济性、环保、节能等方面均具有其他交通方式不可比拟的优势。伴随着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国家的大力推动下，“十五”以来，我国铁路建设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

2005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为 7.54 万公里，基本建设投资为 880 亿元，2014 年，铁路营业里程和基本建设投资分别增长至 11.20 万公里、6,623 亿元，较 2005 年分别提高 48.54%、652.46%。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在“十二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至 2.30 万亿，比“十一五”投资规模提高 16%；铁路营业里程将增长至 12 万公里，比“十一五”末提高 32%；到 2015 年，铁路客运量、货运量分别较 2010 年增长 138%、52%，“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根据国发〔2012〕18 号《“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达 490 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营业里程达 4 万公里以上，运输服务基本覆盖 50 万以上人

口城市。其中，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截止到 2010 年，铁路营业里程 9.1 万公里，即在“十二五”期间，将有 2.9 万公里的铁路建设任务。

根据 2015 年国家铁路局日前发布《2013 年铁道统计公报》显示，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88 亿元。其中，铁路建设投资 6,6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 全年共投产新线 842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5491 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1.2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8.4%，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根据“十二五”目标，2015 年尚有 0.8 万公司的建设任务，但离 4 万公里的国家快速铁路网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干线铁路的发展特别是高铁建设依然存在巨大的空间。

随着中国政府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宏伟规划的逐步落实，亚洲和欧洲相关国家共同建设“一带一路”的热情高潮，海外市场预期将变得更加蓬勃和可靠。我国高铁的先进性、便捷性已经引起了世界的瞩目，李克强总理已将我国高铁的先进经验与技术引出国门，中国高铁将服务于世界各地。“一带一路”国内路线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促进国内高铁项目的建设，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设立将有效缓解亚洲各国基础设施投资不足的困境，也可为中国高铁“走出去”战略提供发展机遇。

高铁客服系统作为高铁车站的必备系统随着高铁项目的不断建成投用也迎来高速成长期，目前已在全国 400 余座高铁车站投入使用。高铁客服系统的主要特点是最大程度实现了系统的集成化和自动化，自助设备及系统得到了大量的应用，有效解放了旅客对客运服务人员的依赖，大大降低了客运服务人员的工作量。但与此同时，客服系统的耦合性、联动性大幅加强，对后期系统的维护服务专业性便有很高要求；另外，保证铁路客运业务安全、有序、平稳、高效运行是铁路部门对客服领域运维服务的基本要求，由于高铁具有开行速度快、停靠时间短（2 分钟）、客流量大、自助设备多等特点，要求运维服务提供方能够提供全面、快速、高效的运维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四）行业壁垒

1、规模壁垒

易程股份是早期中国铁路客服系统标准设计的主要编制单位，易维迅前身作为易程股份的下属部门参与了该行业 11 项重要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以及与清华大学高铁中心共同承担了铁道部 17 个重大课题的研究。2006 年，易程股份自主研发的自动检票系统及成套设备在沪宁杭项目中成功应用，开启了中国铁路使用磁票以及自助检票时代。2007 年，易程股份自主研发的旅客服务系统集成管理平台及成套设备在中国第一条高铁京津线正式应用，同年该系统获得铁道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 年，京沪高铁正式投入使用，是我国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客运服务信息系统第一条采用路局大集中模式建设的具有跨越式发展的标志性和示范性工程。目前，易程股份自主研发的系统及成套设备已经在 300 余座车站进行广泛应用，已经在铁路行业形成绝对的先发优势。该部分系统、设备，主要由易维迅负责提供运维技术服务，易维迅已经在中国铁路运维市场形成了强大的规模优势，有利于易维迅降低仓储成本，保证服务质量，提升议价能力。

由于目前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业务主要由铁路各路局集中招标，不具备足够规模的企业无法满足招投标条件，且难以获得客户信任。同时，由于高铁项目的不可复制性，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已不具备提供大规模铁路客运服务系统运维服务的条件和机会。

2、技术及经验壁垒

运维服务行业不同于传统的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行业，运维技术、运维经验的储备是运维服务的重要基础。易程股份为专注做好运维服务业务，抽调各部门骨干员工成立了维护维修事业部，即易维迅的前身，该部门参与了多条铁路线路的设计、实施、运维服务等项目，并在此过程中掌握了客运服务系统、设备运维相关的全部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运维经验。

易维迅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骨干，其参与了大部分铁路车站及路局的现场实施与维护工作，具有从车站到路局整体系统级的调试与运维经验，其对于集成平台、铁路自动售检票等设备的运行、安装调试及维护工作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易维迅还拥有一批在高铁客服系统现场运维达到 5 年以上经验的运维人员，这

批员工是随着高铁客服系统建设逐步成长起来的现场人员，拥有丰富的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经验，尤其对于处置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对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系易维迅运维工作正常开展的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易维迅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运维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包括运维服务软件平台 1 套，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运维技术文档 10 余册，运维知识库 3000 余条，积累运维数据 10 万余条等。新加入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掌握相关技术和经验，因此铁路客服运维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3、准入授权壁垒

运维服务行业不同于其他产品销售行业，为确保运维服务提供商的能力，按照惯例客户要求服务提供商具有运维系统、设备的原生厂商的运维授权。易维迅作为易程股份客运服务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唯一授权运维商，在运维市场竞争中具有绝对优势。

4、服务能力壁垒

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是进入铁路客服系统运维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由于中国铁路网络里程长、站点分布广，作为运维企业需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快速响应能力，方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易维迅采用金字塔型的组织架构，以驻站运维服务人员作为基础，区域服务站作为衔接，客户服务中心作为终端，为客户项目现场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运维服务和备件供应。而新进入该领域的供应商在短期内较难具备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5、人才壁垒

人才是运维服务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人才储备情况直接影响企业的运维服务业务承接能力。而铁路客服系统运维业务的针对性较强，这就要求运维服务提供商具备专业化运维技术人员，能够承接主机、网络、软件（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硬件（含不间断电源、自动售票机、闸机、导向屏、广播等大量专用设备）等专业化运维工作；另一方面又要求运维服务提供商具备专业运维管理人员，

能够有效进行分散式、大规模集群化项目的运维管理工作。目前，国内符合上述要求的综合型人才及专业化技术人才均比较稀缺，且企业自身培养的周期较长，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促进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实施，我国高速铁路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但仍然存在较大的建设空间。同时，李克强总理已将我国高铁的先进经验与技术引出国门，全球多个国家建设高速铁路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可以预见，未来十年铁路客运服务系统建设需求将保持在较高的规模，其中与之息息相关的铁路客运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也必定随之保持在较高的规模。

随着高速铁路客运网络的形成，客运服务的技术装备运营维护需求逐步市场化，市场前景将十分宽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出行的服务要求会越来越高，将引领客运服务系统市场需求水涨船高；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客运服务系统旧设备、旧装备的升级改造将提上日程，与之配套的客运服务系统运营维护备件产品升级换代需求、依托软件产品的升级改造需求都将逐步形成。

（2）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的迅速发展，必将引领传统运维服务向现代服务业领域进一步延伸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创新技术和创新服务体系为主要驱动力，具有较强辐射带动力。高铁客服运维产业是一项新兴服务产业，与既有铁路运维相比引入了大量先进的技术和理念。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技术的迅速发展，可以直接带动相关运维产业的技术创新以及服务模式创新，随之运营维护产业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会得到迅速的延伸发展。

（3）运维质量不断提升，业内企业竞争力增强

运维行业的标准性、服务的精准性越来越受到客户的普遍重视，促进运维行业

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向国际先进水平迈进，有利于提升本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国内不久前开始推行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力求该标准服务于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于市场需求，最终实现我国信息技术服务的标准化和国际化。这就促使从事相关运维产业的企业必须持续改进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使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才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不断缩小与世界先进品牌的差距，从而提升本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整体发展不够规范

高速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是随着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发展起来的，近几年来虽然行业呈现较快的增长，但企业规模及研发能力参差不齐，整体行业处于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虽然一些领军企业在技术的先进性上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在服务的标准化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参与国际竞争。

（2）专业人才比较匮乏

铁路客服运维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目前高素质的专业型人才依然非常匮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铁路客运服务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铁路客运服务系统及成套设备以“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为出发点，通过客运服务理念、运营模式和系统集成创新，有效的融合铁路客运服务流程、服务设施和IT支撑系统，为旅客提供从进站、候车、登乘、中转、出站和换乘等各环节中的信息、导引、查询、订票、购票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为客运运营人员实现客运服务业务的可视化、可控化和自动化；该系统及成套设备在全国铁路车站的应用及其推广是我国铁路全面掌握世界先进高速铁路技术，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铁

路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高铁客运服务行业技术特点

（1）集中化管理。高铁客运服务系统主要采用集中化管理模式，在路局中心或中心站设置客运综控台，取消所辖车站的综控室，采用集中管理模式对所管辖路局或线路进行集中管控。通过制定统一的接口规范和软硬件接入标准，取消原有的子系统接口方式，在客运服务系统终端控制器上对现场设备终端进行直接控制，实现客运服务各功能间的设备级集成。通过对系统的集中配置、管理和维护，不仅提高了服务质量，更通过设备的集中化、虚拟化和维护一体化，进一步提高了运行效率，降低了系统成本。

（2）自动化程度高。客运服务系统自动获取行车调度系统的车次信息及调度命令，自动生成客运组织计划，并通过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广播设备、引导设备、求助设备等设备对旅客乘降提供全方位自助式服务。系统及成套设备运行期间自动化程度较高，客运组织人员主要负责基础数据及业务规则的管理与维护，并在特殊情况下进行人工干预。因此，系统结构复杂、自动化程度较高，对运维服务能力要求也较高。

（3）稳定性要求高。根据铁路车站的运营特点，客运服务系统一般要求全年7×24小时不间断运行，且对系统及设备的故障“零容忍”，对系统及设备稳定性要求高，同时要求故障必须快速解决。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运维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针对资产规模大、自动化水平高、系统及设备稳定性、安全性要求高的轨道交通、能源、化工、金融等大型企事业。为保证大规模资产设备的稳定运行，这些用户一般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由于行业资质、技术能力及项目经验及业绩等限制，用户粘合度一般较高，更倾向于长期使用稳定的运维服务提供商。作为知识密集型的现代服务行业，行业强调人才储备和知识的不断积累、更新，注重人力资本和运维相关技术研究开发的投入，该行业普遍具有轻资产运营的

特点。

2、行业周期性

铁路客服系统运维行业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铁路客运服务系统作为铁路客运车站的必备系统，在新建铁路车站投用前必须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客运系统运维业务在铁路客运服务系统投入使用后随即立即开展工作。

铁路客服系统运维需求包括存量需求和新增需求，一方面，已建成的铁路客运站每年都需要后续维护和保养，该需求保持稳定。另一方面，根据《“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在“十二五”期间将进一步提升至 2.30 万亿、铁路营业里程将增长至 12 万公里，受益于铁路投资规模的增加，铁路客服系统运维需求将保持持续稳步增长。

3、行业区域性

铁路客运服务系统是铁路客运车站的必备系统，铁路客服系统维护服务对于各个铁路站而言是一项必备的具有持续性的服务，在全国各大铁路站均有相关需求，因此铁路客服系统维护服务并不具备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4、行业季节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各个铁路局、站，其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招标、装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结算等工作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运维服务合同的签订、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比例较高，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春运、暑运、十一黄金周等旅客运输高峰期，客运服务系统运维工作任务更加艰巨，且备件消耗量增大。

（八）标的公司在行业中与上、下游的关联情况

标的公司易维迅为铁路客服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商，其所处细分行业上游企业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提供商、和铁路客运服务系统硬件制造商。上游企业竞争

较为充分，其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商业环境。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为各铁路局、站，随着高铁项目的不断建设以及中国高铁走向国门，未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此外下游客户对本行业所提供服务的可靠性、及时性、高效性有较高的要求，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运维人才的培养以及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以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

（九）易维迅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1、易维迅竞争优势

（1）专业积累优势

易维迅是一家致力于信息服务产业化的专业化运营服务企业，自前身为易程股份的调试维护中心以及维护维修事业部，易维迅核心团队目前已参与并完成了全国 90% 以上高铁车站客运服务系统的设计、调试及运维服务工作，凭借多年的项目实施经历积累并沉淀了大量的技术和经验，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同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铁路文化有着深刻的认知，这些优势均为易维迅运维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使易维迅在铁路客运服务市场占据了明显的先发优势。目前，易维迅已经为全国约 400 个车站提供客运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和相关备件销售，2014 年度处理一万多起运维服务案例，做到全年无投诉，取得客户的普遍好评。

（2）人才优势

自作为易程股份事业部起，易维迅核心团队经过多年运维服务业务的项目实践与积累，培养了大批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形成了强大的人才储备优势。易维迅目前具有专业运维人员，其中包括主机、网络、系统软件、机电一体化、电子维修等大量专业化技术人员，具备承接超大型运维服务项目的人才储备，同时具备了进行机房搬迁、数据搬迁、灾后系统重建等复杂运维服务工作的能力。

易维迅核心团队参与了 400 多座铁路客运车站的客服系统的建设工作，积淀了大量的技术与经验，培养了大批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为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的拓展

奠定了良好的人员技术优势。此外，易维迅一直强调复合型人才培养，通过工作轮换，互相培训等方式，培养了大量复合型运维人才。目前 90% 的运维人员均具备多项运维技能，有效支持了公司的各项运维服务工作。

（3）技术优势

易维迅为进一步做好运维服务业务，在铁路客服系统运维中应用了“状态修”概念，并依托清华大学科研力量在公司长期积累的数据基础上研究设计了“状态修数据模型”，通过以增强可靠性为核心的数据分析、知识积累和模型建立，最大程度的提升信息价值，给高铁设备运维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结合物联网、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易维迅自主研发了一套运维管理平台“易维协同云平台”，该平台实现了对高铁车站站内系统、设备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覆盖式综合监控，实现了对人员现场运维作业的全业务流程跟踪与管理，实现了以可靠性与可维护性为基础的“状态修”运维模式。该平台通过对资产、人员的实时智能物联管控以及对现场作业全过程的信息化支撑，从根本上实现了作业过程中的业务协同、资源协同和数据协同，实现了业务、资源、人员的无缝整合，降大幅度降低了作业成本，提高了管理效率。该平台涵盖了资产管理、巡检管理、故障管理、工单管理、人员管理、备件管理、能源管理、综合监控、应急响应、决策支持、移动协同等服务内容。易维协同云平台通过对设备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对运维现场作业的全闭环流程管理，为高铁车站运维服务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4）服务网络优势

易维迅目前已经建有北京、沈阳、哈尔滨、济南、太原、上海、武汉、福州、广州、成都、西安、南宁等 12 个区域服务站，服务范围涵盖了全国主要已建成高铁线路及车站，能够本地化快速响应客户的各项服务请求，形成了良好的运维服务布局优势。

易维迅目前在苏州拥有备件总库，供应全国运维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北京、沈阳、武汉、广州、福州、成都等地建有二级备件库，并在用户指定车站设置备品备件三级分库，以达到备件快速响应的要求，目前已经能够在全国 90% 以上高铁车站满足核心备件 4 小时到达现场，常用备件 24 小时到达现场的客户需求，在备件充

足率及备件响应时间方面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2、易维迅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

长期以来，既有铁路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与航空等行业相比发展相对滞后、系统之间比较独，交互性不强。我国高铁项目的建设开创了历史的新篇章，在铁道线路不断建设的同时，对于建成后的车站如何运维成了一个问题，不同于传统的售后服务，铁路系统的技术服务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具有专业性强、时效高、对故障处置能力高等三个特点。铁路客服系统的主要特点是最大程度的实现了系统的集成化和自动化，自助设备及系统得到了大量的应用，有效的解放了客运人员的工作量，但与此同时系统的耦合性、联动性加强了，对后期系统的维护服务专业性要求也提高了；此外随着客服系统地位的提高，客服系统已成为铁路主要的生产系统之一，因为高铁具有开行速度快、停靠时间短、客流量大、自助设备使用多的特点，所以要求运维人员具备快速、高效的解决问题的能力，系统和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要在最短时间内修复。

随着铁路行业的不断发展，中国客运服务系统运维服务市场的容量不断增加。标的公司已经与全国 18 个铁路局中 17 个路局保持业务关系，向其提供客服系统运维服务及备件销售，从车站数量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全国约 400 个车站建立了业务关系，，占全国高铁车站的比例约为 60%左右。

从 2007 年第一条高铁线路建成日起至今，易维迅（包括其作为易程股份维护维修事业部）一直在中国铁路客运系统运维服务市场份额方面占据了领先优势，并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该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

3、主要竞争对手

（1）上海申铁杰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申铁杰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铁路局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在信息科技、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

货、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环保设备、制冷设备、金属制品、电线电缆、保温材料的销售，制冷设备、计算机的维修，物业管理。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铁路机电、客服系统运维业务，其主要业务范围目前局限于上海铁路局所辖车站，在上海铁路局管辖范围与易维迅既是竞争关系也是合作关系。

（2）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铁路相关技术项目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铁路科技产品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信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空调的设计、安装、维修；五金机电产品、有色金属、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空调及机电设备的节能改造。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铁路机电、客服系统运维业务，其主要业务范围目前局限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所辖车站，在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范围与易维迅既是竞争关系也是合作关系。

（3）南昌铁路杰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铁路杰能技术服务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国内贸易；制冷设备、计算机维修。主要从事铁路客服系统运维业务，其主要业务范围目前局限于南昌铁路局所辖车站，在南昌铁路局范围与易维迅既是竞争关系也是合作关系。

4、易维迅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1）易维迅核心团队参与高铁客服系统运维的具体工作

易维迅核心团队自 2007 年起就作为易程股份的员工参与高铁客服系统建设项目的前期设计和实施工作，2008 年，易程股份顺利完成京津线实施并承接后续维保工作，2010 年易程股份成立维护维修部（易维迅核心团队为该部门成员），全面负

责高速铁路客服系统运维工作。2012 年，维护维修部变更为调试与维护中心。2013 年 1 月，易程股份下达通知成立维护维修事业部。2013 年 5 月，易程股份战略规划调整，维护维修事业部全体人员于 2013 年 5 月起均转至易程软件维护维修事业部。2014 年 9 月，易维迅正式成立。

易维迅核心团队在高铁客服系统建设期间主要负责网络、主机、票务、硬件平台及各类软件的调试工作，在客服系统建设完毕后，易维迅核心团队主要向各铁路局提供客服系统的后续运营、维护服务及相关备件更换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已经与全国 17 个铁路局，约 400 多个车站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易程股份作为早期中国高铁客服系统标准设计的主要参与单位，进行了大量铁路客运服务系统相关核心系统、核心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易程股份所提供的客服系统产品后续运维均由易维迅核心团队实施。

（2）易程股份及其关联方获取的订单数量及金额、转包给标的公司的合同金额及比重

易程股份作为中国高铁客服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在高铁建设过程向各铁路局供应客服系统集成产品及相关设备。但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需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间的质保服务，对于该部分质保期内服务易程股份不再向客户收取费用。而早期易维迅核心团队作为易程股份的事业部向客户提供上述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对于质保期届满的后续运维服务，则由易维迅核心团队承接相关业务，并进行后续执行，但作为易程股份的内部部门未和易程股份进行结算。

易维迅在成立之前作为易程股份及易程软件维护维修事业部，其通过易程股份及易程软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易维迅成立后，为独立核算，易程股份及易程软件将上述相关合同转包给易维迅。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易程股份与易程软件对外签订订单的数量、金额及转包给易维迅金额及比重如下：

期 间	易程股份对外签订合同		易程软件对外签订合同		金 额 小 计 (万 元) (A)	易程 股份转包 合同	易程软 件转包合同	金 额 小 计 (万 元) (B)	占 比 (%)
	金 额 (万 元)	数 量	金 额 (万 元)	数 量		金 额 (万 元)	金 额 (万元)		B/ A
2014 年	5,451.65	26	2,140.00	7	7,591.65	4,338.77	1,274.77	5,613.54	73.94
2015 年 1-6 月	4,259.11	12	1.54	1	4,260.65	3,974.44	1.23	3,975.67	93.31

注：上述合同不包含易维迅为易程股份销售产品提供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的合同金额。

上述易程股份、易程软件对外签署合同金额与其转包至易维迅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扣除易维迅成立之前在易程股份、易程软件体内所发生的项目成本。

上述合同虽由易程股份及易程软件对外签署，但与客户接洽，合同条款商定，业务提供，均由易维迅核心团队完成，故易维迅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十）细分行业准入条件对易维迅业务经营的影响

目前，铁路行业中高铁客服系统运维业务尚未出台相关行政许可、行业标准及市场准入条件，实践中部分铁路局在选择运维项目的供应商时，通过建立候选名单，要求原厂商授权，或者要求具备系统集成资质一级等方式设置运维服务供应商选择标准。但上述要求并非行业标准，铁路总公司亦未颁布相关规定，仅为部分路局的自身要求。

易维迅核心团队自 2007 年起就作为易程股份的员工参与高铁客服系统建设项目的前期设计和实施工作，通过演变发展为独立法人易维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已经与全国 17 个铁路局，约 400 个车站建立业务关系。在作为易程股份及易程软件事业部时，易维迅核心团队即承接相关合同，同时通过多年的项目实施经历，易维迅团队具备大量铁路客服运维的技术和经验，因此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根据易程股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不得向除易维迅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授权。因此，易维迅作为易程股份唯一的运维服务授权商，具备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为确保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亦在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作出了对标的公司的独立安排“双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需保证易维迅的业务独立性，确保 70%的合同以易维迅自己的名义与业主单位签订；如有必要，需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授权，并确保客服平台核心技术向易维迅全面开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未来可能的软硬件升级等）并提供培训等支持；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也不授权易维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客服运维、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全力支持易维迅客服运维及备品备件等业务的发展。”

由上可见，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易程股份通过多种措施保障并提高易维迅的业务独立性。

此外，上市公司世纪瑞尔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亦可以通过世纪瑞尔承接相关订单。

三、报告期内交易标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84.69	13,789.65
负债总额	6,449.61	7,491.70
股东权益	3,235.08	6,297.96

1、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49	4.88%	2,149.49	15.59%
应收账款	4,855.40	50.13%	9,854.11	71.46%
预付款项	7.00	0.07%	-	-
其他应收款	143.46	1.48%	10.36	0.08%
存货	4,182.74	43.19%	1,755.57	12.73%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661.09	99.76%	13,769.53	99.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59	0.24%	20.12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9	0.24%	20.12	0.15%
资产总计	9,684.69	100.00%	13,789.6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5%和 99.76%，易维迅资产基本以流动资产为主。易维迅是中国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综合化一体化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运维技术服务、硬件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等，其本身不从事生产制造，因此根据其业务性质和形态而言，易维迅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符合其业务和经营模式。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149.49 万元、472.49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货币资金为较 2014 年末减少 1,677 万元，主要系因为易维迅向易程软件、世纪瑞尔、崇尚投资支付 2014 年度股利共计 2,567.46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854.11 万元以及 4,855.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6%和 50.13%，易维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与其所处行业终端客户的结算方式有关。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为各铁路局、站，由于其立项、考核、验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从项目验收合格、标的公司申请付款至其最终付款需要 3 个月至 1 年不等的时间，而同属于铁路行业的世纪瑞尔、辉煌科技其于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1.56，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96，亦反映铁路行业结算周期较长，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应收易程股份的款项为 3,075.09 万元，占应收账款整体余额的 63.33%。易程股份和标的公司签订的款项支付条款，与最终客户（各铁路局、站）和易程股份签订的款项支付条款一致，由于终端客户铁路局支付款项周期较长、进度较慢故致使易程股份向易维迅支付款项速度较慢，致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上述应收款项均因经营业务合同产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易维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33.18 万元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下降 44.78%，其中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易程股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35.20 万元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降 72.85%。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由于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以铁路局、站为主，信用良好，其与易维迅及易程股份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大，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由于易维迅于 2014 年 9 月成立，为独立核算，易程股份、易程软件将相关合同转包给易维迅，致使 2014 年易维迅向易程股份、易程软件的关联销售比重较高，2014 年末易维迅对其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5 年度，易维迅陆续收回对易程股份及易程软件的应收账款，指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 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5.40	100			4,85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 计	4,855.40	100			4,855.4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54.11	100			9,85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 计	9,854.11	100			9,854.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855.40		9,854.11		0
1—2 年	-		-		5
2—3 年	-		-		10
3—4 年	-		-		30
4—5 年	-		-		5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4,855.40		9,854.11		

④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易维迅关联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易程股份	关联方	3,075.09	一年以内	63.33%
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07	一年以内	16.89%
南昌铁路杰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16	一年以内	9.11%
武汉武铁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一年以内	3.09%
南宁铁路局南宁车站	非关联方	100.45	一年以内	2.07%
合计		4,587.76		94.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易维迅关联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易程股份	关联方	6,828.14	一年以内	69.29%
易程软件	关联方	1,274.77	一年以内	12.94%
南昌铁路杰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30	一年以内	4.46%
湖南联创杰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86	一年以内	4.19%
武汉武铁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一年以内	3.04%
合计		9,255.07		93.92%

（3）存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存货金额分别为 1,755.17 万元以及 4,182.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73%、43.19%。

报告期内，易维迅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892.75	45.25%	831.22	47.35%
在途物资	9.82	0.23%	708.38	40.35%
发出商品	589.81	14.10%	16.66	0.95%
生产成本	-		4.14	0.24%
项目成本	1,690.36	40.41%	195.16	11.12%
合 计	4,182.74	100.00%	1,755.57	100.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以及项目成本所构成，其中项目成本为归集为项目所投入的人工、外包技术服务费、所采购的备品备件等成本，其随着项目达到确认收入标准，而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由于易维迅所处行业的特点，其主要收入确认在第四季度，因此在年末，其结存存货金额相对较小，而在年中，由于易维迅较多在执行项目尚未达到确认收入标准，故较多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尚未结转营业成本而反映在存货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末增长 1,061.53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存在春运高峰，各铁路局需保障春运期间铁路线正常、

平稳运行，而相关运维服务提供商需备足备件第一时间响应突发状况，因此易维迅出于该因素考虑增加备货，而该部分存货未能在春运期间被完全消耗，故致使截至2015年6月30日，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此外，由于在易维迅成立之前，其核心团队通过易程软件采购部分备品备件，为独立核算，标的公司陆续向易程软件采购该部分备品备件致使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2、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934.49	92.01%	6,159.56	82.22%
预收款项	34.05	0.53%	-	-
应付职工薪酬	88.6	1.37%	77.97	1.04%
应交税费	-62.23	-0.96%	1,171.46	15.64%
应付股利	400.7	6.21%	-	-
其他应付款	53.99	0.84%	82.7	1.10%
流动负债合计	6,449.61	100%	7,491.70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6,449.61	100%	7,491.70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易维迅负债总额分别为7,491.70万元和6,449.61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易维迅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以及应付股利构成，2015年6月30日，易维迅负债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1,042.09万元，主要因为易维迅于2015年上半年支付了部分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所致。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60%	54.33%
流动比率	1.50	1.84
速动比率	0.85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	0.20	0.96
存货周转率（次）（注）	0.12	2.38

注：由于易维迅成立于2014年9月，故在计算2014年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时，采用应收账款及存货的期末数，未用平均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易维迅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下降，主要是因为易维迅于 2015 年上半年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2,968.16 万元，致使财务杠杆有所增加。

2015 年 1-6 月，易维迅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6 月实现收入较少所致。

（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49.85	9,517.96
营业成本	370.33	4,15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7.11
销售费用	639.67	92.38
管理费用	580.15	845.81
财务费用	-2.36	-3.80
资产减值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94	4,397.28
营业外收入	51.26	-
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8	4,397.28
所得税费用	8.04	1,099.3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2	3,297.96
综合收益总额	-94.72	3,297.96

2015 年 1-6 月，易维迅收入金额较少，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因为由于其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点，易维迅大部分收入均确认在第四季度，而期间费用发生则相对较为均匀，故致使 2015 年 1-6 月，易维迅呈现亏损。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易维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运维技术服务	1,052.43	72.59%	4,644.47	48.80%
硬件产品销售	376.34	25.96%	3,374.17	35.45%
综合维保服务	21.08	1.45%	1,111.37	11.68%
软件开发销售	-	-	387.95	4.08%
合 计	1,449.85	100%	9,517.96	100%

易维迅营业收入主要由运维技术服务、硬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和综合维保服务构成。

其中运维技术服务主要指为客户信息化系统提供运营和维护等技术服务，其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服务期内技术服务已提供并通过客户考核，根据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均匀确认收入。

硬件产品销售：易维迅在为客户提供运维技术服务的同时，根据项目或客户需要向其销售相关的备品备件和设备，在相关硬件产品已经发出并安装完毕，得到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与销售：主要指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基于通用的产品模块和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供该客户使用的软件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系统实施、技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在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综合维保服务则是易维迅根据客户需求将运维服务和备品备件销售相结合，向客户提供综合化一体化的维保服务，一般根据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均匀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主要各个铁路局、站，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年末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及合同签订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致使易维迅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易维迅的销售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造成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易维迅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运维技术服务	900.87	85.60%	3,235.63	69.67%
硬件产品销售	162.73	43.24%	953.10	28.25%
综合维保服务	15.92	75.52%	782.09	70.37%
软件开发销售	-	-	387.94	100.00%
合计	1,079.52	74.46%	5,358.77	56.30%

2015 年 1-6 月，易维迅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运维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1）运维技术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上半年运维技术服务毛利率上升系因为上半年运维技术服务所发生的劳务外包成本较少所致。

（2）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上半年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系因为毛利率较高的备品备件占硬件产品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所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备品备件及设备类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设备销售	131.31	95.18	27.51%	2,044.34	1,579.88	22.72%
备品备件销售	245.03	118.43	51.67%	1,329.83	841.20	36.74%

（3）软件开发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软件开发销售毛利率为 100%是因为软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主开发且已申请软件著作权与办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由于前期开发支出没有进行资本化且已全部计入费用，因此软件销售不涉及成本。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模拟备考报表，2013 年以及 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5.71% 以及 52.34%。根据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对 2015 年全年预测的数据，预计毛利率为 54.33%，因此从标的公司过往经营记录及未来预测收益分析，其毛利率相对稳定。

3、期间费用

2015 年 1-6 月与 2014 年度，易维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39.67	92.38
管理费用	580.15	845.81
财务费用	-2.36	-3.80
期间费用合计	1,217.46	934.39
营业收入	1,449.85	9,517.96
销售费用率	44.12%	0.97%
管理费用率	40.01%	8.89%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易维迅销售费用分别为 92.38 万元和 639.6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97% 和 44.12%，销售费用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1、2015 年易维迅对组织架构调整，建立了以各铁路局为中心的项目核算体系和人员考核体系，将原先在技术中心从事技术服务支持的人员调整至各区域服务站，为销售服务提供保障，因此致使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为 402.67 万元。2、2015 年上半年度，易维迅发放奖金。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易维迅管理费用分别为 845.81 万元和 580.1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89% 以及 40.01%，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因为上半年由于季节性特点易维迅收入确认金额较少，而管理费用则较为均匀地发生所致。

四、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规模效应、产业链整合、运营成本、销售渠道、技术或资产整合等方面，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铁路行车安全监控领域为立足点，遵循“夯实基础、逐步扩展”的发展策略，在开发并推广新一代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及基于平台的信号、通信、电务、公安等铁路行车安全专业监控子系统的基础上，不断延伸产品研发和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与铁路领域有较强相关性的铁路综合运维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自动化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业务。

（1）产业链整合

标的公司易维迅是国内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各铁路局、站提供客服系统的运维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销售。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以及后续有效整合，将可以实现自身业务向交通行业综合运维领域延伸，搭建铁路行车安全监控、运维管理、客运相关服务业务体系，掌握更多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协同发展各项铁路及交通信息化业务。

（2）运营成本、销售渠道以及技术整合

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有效整合，公司能够与易维迅实现市场资源、业务经验、技术积累的整合和协同，推动公司在铁路及交通信息化领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也可以整合车站运维管理、行车安全监控系统运维等相关运维业务，统一布设车站运维管理站点，节约业务实施成本、市场费用。从长期看，本次交易也为公司后续进入其他综合运维管理业务奠定了基础。

（3）铁路客服运维系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增长空间广阔

标的公司铁路客服运维业务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行业培育期

进入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市场增长空间广阔，预计未来 3 年业绩将保持 20%~30% 的增速。本次交易可以帮助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拓展合作，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5%	10.30%
流动比率	13.14	8.76
速动比率	11.84	8.27

根据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56 号），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易维迅成立之日）完成，则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53%	18.07%
流动比率	4.93	4.31
速动比率	4.33	4.0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标的公司易维迅为非上市公司，未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净资产规模较小，经营发展需一定程度依赖经营性负债。但依据备考报表，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然处在较为健康的状态，财务安全性较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借助本次收购的有效整合，世纪瑞尔将迅速切入铁路客服运维领域，增强公司在铁路及交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影响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为顺利实现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依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世纪瑞尔确定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筹规划产业管理模式、保证人才稳定及促进业务有效融合的基本整合思路，制定了清晰可实现的整合计划，主要如下：

（1）对易维迅经营、治理方面的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的公司董事会人选、董事长、总经理不变，易维迅的公司董事会人选、董事长、总经理不变；世纪瑞尔推荐财务总监候选人，总经理在候选人中向董事会提名财务总监人选。易维迅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层正常经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易维迅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行使对易维迅的重大事项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及易维迅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易维迅经营层做出三年规划及各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团队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上市公司不直接干预易维迅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易维迅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性。

（2）易维迅核心团队人员保持稳定

为了实现易维迅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销售管理延续自主独立性，交易完成后易维迅的组织架构和核心管理人员暂不作重大调整。

世纪瑞尔认可易维迅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根据世纪瑞尔同易维迅签订的《易维迅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继续留任，并作出承诺：自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3年内不会因其个人原因向易维迅申请辞职或主动离职，否则，需按照离职前12个月的薪酬补偿易维迅。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持原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赋予易维迅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易维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技术、销售、战略团队等方面的建设，深入研究学习行业相关产品的功能、技术、应用领域、市场、发展趋势、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知识，提升公司相关业务方面的管理与运营水平，培育壮大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研发、经营的需求，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良好的平台效应，广泛吸纳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入公司，消化先进的管理运营理念，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经营水平。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包括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

根据中国铁路“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 11.6 万公里以上，铁路行业仍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国家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未改变，铁路行车安全监控及铁路枢纽的客运维护在铁路运输过程中的重要性也日益显现。未来公司将以国家《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为指导，以铁路行车安全监控领域为立足点，遵循“夯实基础、逐步扩展”的发展，稳步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把握国家对铁路大力投资的机遇，紧跟市场脚步，深入把握客户需求

公司将继续拓宽铁路交通相关领域的产品线，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应用，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既有产品实施项目和与公司核心技术有一定相关性且前景良好产品的研发支持，发展多元化、综合化、集中化的铁路交通领域服务解决方案，增强公司自身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工作，依据当前公司业务覆盖铁路用户比重，安排专人逐一回访，了解客户意见，针对市场的变化，及时改进产品和服务以适应客户的最新要求和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2）完善网络，优化配置，提升公司营销能力

公司将通过投资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国内市场布局，结合先进的销售管理制度、现代网络通信手段和布局完善的区域分支机构，不断提升销售网络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服务支持、渗透能力和开拓力度，同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将销售体系向路局、站段延伸，充分发挥公司的销售网络优势，有效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3）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员工积极性，增加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考核和内审机制，不断改进公司管理架构，加快新的薪酬体系建设，

制定工作实施路线图，使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更加明确，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还将结合自身特点，优化部门人员配置，加强高级人才储备，根据人才的专业、特长安排岗位，使员工能够人尽其才。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提高自身运营效率，节省运营费用，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4）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上的基础上不断更新技术，研发新一代产品，同时不断丰富自身产品线，进军铁路运维服务领域。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包括：完成常规技术创新规划、技术方案落实 30 项；视频监控等产品测试创新 10 项；售后服务的现场技术支持创新；公司自主网络及信息平台建设；产品技术平台、技术培训平台等数据库建设；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牵引系统信息构架建设；建立运维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运维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管控，通过提高原材料质量、生产定型水平和测试水平等方式提高产品质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52,809.52	191,223.61	162,428.01	203,9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41,331.16	160,557.17	145,083.35	166,245.15
营业收入	12,915.76	14,365.62	33,254.60	42,772.57
利润总额	2,097.24	2,180.32	13,761.25	16,8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08.20	1,646.24	12,507.33	14,42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03	0.03	0.23	0.27

注：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转增前 270,000,000 股增至 540,000,000 股，为便于比较

对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的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25.82 万元，较交易前增加 15.34%，2014 年度备考报表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较交易前增加 0.04 元。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合计持有的易维迅 66.5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为 31,872.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2,629.18 万元，其余 19,243.32 万元对价由世纪瑞尔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铁路客服系统运维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成分，为了进一步发展易维迅的相关业务，积极谋求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铁路客服系统运维业务的融合与发展，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

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为易维迅 66.50%股权，易维迅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约 1,000 万元，上述费用预计在 2016 年支付完毕，并将根据会计准则从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中扣除或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152,809.52 万元和 141,331.16 万元，本次交易成本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5%和 0.70%，占比较小，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易维迅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兴华对易维迅编制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8 号）。兴华认为：易维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维迅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661.09	13,76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9	20.12
资产总计	9,684.69	13,789.65
流动负债合计	6,449.61	7,491.70
负债合计	6,449.61	7,491.70
股东权益合计	3,235.08	6,297.96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49.85	9,517.96
营业总成本	1,587.79	5,120.69
营业利润	-137.94	4,397.28
利润总额	-86.68	4,397.28
净利润	-94.72	3,297.96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1	-8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	-2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46	3,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00	2,149.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49	2,149.4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兴华对世纪瑞尔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 1-6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2010056 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重组后世纪瑞尔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世纪瑞尔为报告主体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易维迅 2014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完成，世纪瑞尔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将易维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收购易维迅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备考财务报表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易维迅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存在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是不衔接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殊基础和目的，未编制母公司财务报告。

（二）完整的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80.07	99,73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59.80	2,681.65
应收账款	36,197.04	41,771.59
预付款项	2,706.17	2,344.7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75.65	965.05
存货	17,501.77	9,77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4,720.50	157,267.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321.69	4,515.3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64.78	2,320.6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26.82	154.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38,877.50	38,877.50
长期待摊费用	0.54	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1.79	78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03.11	46,656.13
资产总计	191,223.61	203,923.35

备考合并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19.52	4,438.26
应付账款	10,144.01	10,079.92
预收款项	949.37	591.18
应付职工薪酬	670.54	1,494.97
应交税费	741.36	3,644.0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00.70	
其他应付款	12,723.66	15,95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33	323.3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72.50	36,53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23.33	32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33	323.33
负债合计	29,695.83	36,853.8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557.17	166,245.15
少数股东权益	970.60	824.37
股东权益合计	161,527.78	167,06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223.61	203,923.35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65.62	42,772.57
其中：营业收入	14,365.62	42,772.57
二、营业总成本	12,525.27	31,990.68
其中：营业成本	7,326.56	22,60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1	364.35
销售费用	3,157.77	5,073.08
管理费用	2,650.02	5,790.49
财务费用	-723.28	-2,817.54
资产减值损失	68.09	9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61	5,40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193.61	5,404.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73	16,186.29
加：营业外收入	533.59	626.44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0.32	16,812.73
减：所得税费用	283.96	2,267.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36	14,54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24	14,425.82
少数股东损益	250.12	119.37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模拟备考的财务报表

标的公司曾经为易程股份、易程软件的维护维修事业部，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其过往业绩及经营状况，易维迅编制了两年一期的备考模拟报表，但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备考模拟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49	2,149.49	1,049.80
应收账款	5,701.07	10,649.08	3,294.24
预付款项	7.00		
其他应收款	143.36	10.36	1,597.90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存货	5,246.91	3,552.41	1,165.37
流动资产合计	11,570.94	16,361.34	7,107.3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59	20.12	2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9	20.12	24.60
资产总计	11,594.53	16,381.46	7,131.90

备考模拟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695.47	5,896.60	4,926.88
预收款项	84.80	54.60	52.67
应付职工薪酬	88.60	77.97	39.89
应交税费	-62.23	1,171.46	582.41
应付股利	400.70		
其他应付款	1,929.05	1,659.81	107.34
流动负债合计	7,136.40	8,860.45	5,709.20
负债合计	7,136.40	8,860.45	5,709.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	3,000.00	
盈余公积	329.80	329.80	
未分配利润	1,128.34	4,191.22	1,422.70
股东权益合计	4,458.14	7,521.02	1,42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11,594.53	16,381.46	7,131.90

备考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2014 年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9.85	12,211.12	6,683.22
其中：营业收入	1,449.85	12,211.12	6,683.22
二、营业总成本	1,587.79	8,013.48	4,786.28
其中：营业成本	370.33	5,819.42	3,62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43	8.48
销售费用	639.67	1,200.97	1,149.59
管理费用	580.15	941.47	0.15

项 目	2015 年 1-6	2014 年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	-2.36	-3.8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94	4,197.63	1,896.94
加：营业外收入	51.26	-	-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8	4,197.63	1,896.94
减：所得税费用	8.04	1,099.32	47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2	3,098.31	1,422.7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易维迅 66.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王铁、牛俊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铁、牛俊杰先生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铁、牛俊杰先生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交易对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之一易程软件、易程软件之股东易程新技术、易程新技术之股东易程股份均已签署《关于避免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约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指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向除易维迅之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授权，且不得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支持除易维迅之外的其他公司进行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原有已发出授权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一律作废。

3、易维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会经营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未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将立即通知易维迅，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易维迅或其控制的企业。如果因客户要求必须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的名义签署合同，在签署合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须将该等合同无条件转包给易维迅。

5、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易维迅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6、如果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易维迅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7、本承诺函有效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后 10 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保证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实施，易程股份拟作出如下说明：

“如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获悉其客户具有铁路客运运维服务及相关备件采购的需求，将第一时间告知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并尽量促成易维迅与相关客户签订合同。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向客户提供与易维迅相竞争

的服务，如易维迅因自身原因不承接该业务机会，易程股份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需取得易维迅的同意函后再将上述业务机会转告至其他第三方。如因客户要求必须以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名义签署合同，在签署合同后，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将相关合同转包给易维迅，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如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悉相关业务机会不告知易维迅，导致易维迅遭受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将按照业务机会所最终形成合同金额的 5%予以赔偿。

如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悉相关业务机会告知第三方并且不告知易维迅，导致易维迅遭受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将按照业务机会所最终形成合同金额的 50%予以赔偿。

如因客户要求，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后未转包给易维迅，将按照该合同金额的 100%向易维迅进行赔偿。”

3、标的公司董事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易维迅董事戴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资设立了苏州浩宇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宇天成”），为了避免与世纪瑞尔、标的资产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戴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其投资设立或控制的企业（包括浩宇天成），未从事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指铁路客运服务运维及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会经营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持有易维迅 30%的股权，与易维迅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易程软件于 2014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易程华勤（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各占该公司 20%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易程股份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易程新技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易程软件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易程电子	标的公司董事李吉生、戴伟、刘昌明担任董事之公司

（三）最近三年易维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易程股份	运维技术服务	819.89	77.90	3,416.74	73.57
	综合维保服务			236.83	21.31
	硬件产品销售			2,205.48	65.36
	软件开发销售			298.20	76.87
易程软件	运维技术服务			381.72	8.22
	综合维保服务			675.34	60.77
	硬件产品销售	1.05	0.28		
	软件开发销售			68.38	17.63
易程电子	运维技术服务			631.59	13.6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程软件	硬件产品	596.32	29.29	1,577.60	37.33
	技术服务费			1,283.41	77.97
	固定资产（注）			21.13	100
易程电子	硬件产品	478.92	23.53	1,282.41	30.34
同方威视技术股	技术服务费	73.85	15.34		
易程新技术	房租	15.39	34.39		

注 1：易维迅成立之后向易程软件按照账面值购买办公设备。

（3）无偿受让专利权

2014 年 10 月，易程软件与易维迅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闸机、读卡器盖以及闸机门控模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易维迅，对于上述专利权人变更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予以确认。

由于上述三项专利系易维迅核心团队进行发明，故易程软件无偿将其转让至易维迅。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标的公司向易程股份关联销售的必要性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易程股份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有两类性质。一、易维迅在成立之前作为易程股份维护维修事业部时，其通过易程股份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对于该部分业务的合同，易维迅成立后，为独立核算，易程股份将上述相关合同转包给易维迅。二、易程股份在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需在产品质保期内提供相关维保服务，在易维迅成立之后，该部分交易由原先易程股份内部结算变更为易程股份与易维迅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部分服务，并签署相关合同。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中的第一类性质业务，随着转包合同的实施完毕，该部分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对于第二类性质业务，随着设备质保期的到期，后续设备的维保服务将由易维迅独立与最终客户签署合同向其提供服务。

此外由于易程股份作为早期中国高铁客服系统标准设计的主要参与单位，进行了大量铁路客运服务系统相关核心系统、核心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掌握了客运服务系统、设备运维相关的全部核心技术，并参与了全国大部分铁路局的客户系统的运维工作，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加之部分铁路局对于运维供应商建立了候选名单，其从候选名单中挑选相应的供应商，而易维迅成立时间较短，替代易程股份获得客户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易维迅为了及时获取相关订单，仍会由易程股份与部分客户采签署合同并转包给易维迅。

为协助易维迅独立面向市场，2014年9月2日，易程股份（以下简称“我方”）出具《授权函》，授权易维迅作为易程股份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以下有效活动：

“代表易程股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高铁客服系统维保技术服务（包括旅服集成平台运维、客服系统整体运维、AFC设备维保及相关备品备件销售）相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我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授权方、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共同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需的事宜，并作为我方唯一授权单位，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根据易程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的补充说明》，声明“授权函有效期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有效期一致。在有效期届满后，授权自然终止，是否展期及展期条件由双方另行商定。

易程股份出具的《授权函》主要系明确如下内容：1、易程股份向客户告知远维护维修事业部，已从易程股份剥离，成为独立法人易维迅，并由其承接高铁客服系统维保技术服务业务。2、作为铁路客服系统设备生产的原厂商向易维迅独家授予后续运维服务的权利。3、向客户告知易程股份签署的运维服务合同将委托由易维迅执行，易程股份共同承担相关合同义务。

对于由易程股份与最终客户签署的合同，易程股份作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签约

主体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最终的合同费用也由客户支付给易程股份。易程股份通过与易维迅签订合同，将前述合同委托易维迅执行，并于易维迅进行结算。

易程股份出具的《授权函》主要系告知客户，易维迅作为独立法人获得易程股份的唯一授权承接高铁客服系统维保技术服务业务。因此该《授权函》间接对易维迅的盈利能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亦在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作出了对易维迅独立安排“双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需保证易维迅的业务独立性，确保 70%的合同以易维迅自己的名义与业主单位签订；如有必要，需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授权，并确保客服平台核心技术向易维迅全面开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未来可能的软硬件升级等）并提供培训等支持；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也不授权易维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客服运维、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全力支持易维迅客服运维及备品备件等业务的发展。”

随着易程股份转包合同的完成，以及易维迅独立对外签署订单的增加，易维迅向易程股份关联销售的比例会逐步下降。

（2）标的公司向易程软件关联销售的必要性说明

2013 年由于易程股份战略规划调整，维护维修事业部人员于 2013 年 5 月起均转至易程软件维护维修事业部，并以易程软件的名义开展业务，签署合同。自易维迅成立以后，对于由维护维修事业部独立对外承接的但由易程软件对外签署的尚未完工的合同，易程软件将其转包给易维迅。导致易维迅 2014 年存在向易程软件的关联销售，随着该部分转包合同的履行完毕，2015 年度，易维迅不再对易程软件进行关联销售。

（3）标的公司向易程电子关联销售的必要性说明

由于易程电子主要生产、销售列车系统设备，包括客服系统所用的检票机、取票机、售票机等设备，其在向客户销售后，往往需要提供一定年限的质保服务，故其会委托易维迅提供相关维保服务，造成易维迅对其的关联销售。

（4）标的公司向易程软件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说明

2013 年由于易程股份战略规划调整，维护维修事业部人员均转至易程软件，开始独立对外经营业务。自易维迅成立后，易程软件将尚未对外签署合同但已经发生并计入存货的项目成本划转至易维迅，易维迅与其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形成向易程软件的关联采购，该类项目后续由易维迅独立与最终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此外，由于易程软件在经营维保业务时采购了部分备品备件，易维迅成立之后陆续向其采购该部分存货。

（5）标的公司向易程电子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说明

由于易维迅在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的同时，根据项目或者客户需要，向其销售备品备件及相关设备。而易维迅本身尚未生产相关硬件设备，故向易程电子进行采购。由于易程电子为易程股份的下属公司，易维迅熟悉其设备性能，操作模式以及运维特点和相关技术。当客户有需求时，在价格相当或相近的情况下，易维迅将优先考虑采购易程电子的产品。

3、关联交易的定价说明

（1）标的公司向易程股份销售定价说明

对于由易维迅独立对外承接但需易程股份签订并进行转包的合同，易程股份按照合同总价扣除 2%的管理费和相关税费后转包给易维迅。

对于易程股份因承接的铁路客运服务系统集成项目而销售的相关设备，其需易维迅提供质保期内运维服务。易维迅按照其价格体系，根据相关设备价格的 1%收取年度运维服务费。由于目前仅有易程股份委托易维迅提供质保期内的系统集成项目运维服务，且无法从公开市场信息获取相同服务的价格，故无法进行比较，如有其他铁路客服系统集成厂商拟委托易维迅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易维迅将参照上述价格体系提供服务。

（2）标的公司向易程软件销售定价说明

自易维迅成立以后，易程软件将维护维修事业部（易维迅前身）独立对外承接的，由易程软件对外签署但尚未完工的合同转包给易维迅。对于该部分合同，均按照易程软件与客户签署的金额扣除已发生的项目成本进行转包。

（3）标的公司向易程电子销售定价说明

易维迅为易程电子的唯一设备运维服务提供商，易程电子向终端客户销售闸机、自动售票机、取票机等设备，其将相关设备 2 年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委托易维迅执行。易维迅对于该类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保服务按照其价格体系设定单台设备的年度维保费，并据此报价。由于目前仅有易程电子委托易维迅提供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保服务，且无法从公开市场信息获取相同服务的价格，故无法进行比较，如有其他铁路客服系统设备生产厂商拟委托易维迅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易维迅将参照上述价格体系提供服务。

（4）标的公司向易程软件采购定价说明

自易维迅成立后，为独立核算，易程软件将尚未对外签署合同但已发生并计入存货的项目成本以及已经采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转至易维迅，对于该部分业务，均按照易程软件账面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以及硬件采购价格向易维迅进行转让。

（5）标的公司向易程电子采购价格说明

易维迅主要向易程电子采购与铁路客服系统运维相关的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价格均按照易程电子的统一市场定价机制制定。由于易程电子为易程股份的下属公司，易维迅熟悉其设备性能，操作模式以及运维特点和相关技术。当客户有需求时，在价格相当或相近的情况下，易维迅将优先考虑采购易程电子的产品，目前易维迅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与易程电子相类似的产品，故暂时无法取得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

4、关联交易的账务处理

（1）关联销售的收入确认

易维迅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及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①运维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期内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已提供并通过客户考核，根据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均匀确认收入。

②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当硬件产品已经发出并安装完毕，得到客户验收后，易

维迅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易维迅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下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综合维保服务：易维迅根据客户需求将运维服务和备品备件销售相结合，向客户提供综合化一体化的维保服务，一般根据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均匀确认收入。

易维迅关联销售使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向第三方销售使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关联采购的成本确认

对于硬件产品，易维迅在硬件产品采购入库后确认存货，在其对外销售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易维迅向易程软件采购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易维迅前身（作为易程软件维护维修事业部）所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易维迅成立之后为独立核算向易程软件采购该部分项目成本，在相关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标准后该部分项目成本将从存货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易程软件	1.23		1,274.77	
应收账款	易程股份	3,075.09		6,828.14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易程软件	2,525.78	3,304.23
应付账款	易程电子	1,050.32	603.16
应付账款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40	-

其他应付款	易程软件	31.69	31.46
其他应付款	易程股份	2.02	10.46
其他应付款	易程新技术	15.39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交易对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和景鸿联创以及易程股份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世纪瑞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易维迅在内）的关联交易，保证易维迅作为独立法人的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的发展潜能，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瑞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世纪瑞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瑞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世纪瑞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将与世纪瑞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世纪瑞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方保证将依照世纪瑞尔《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世纪瑞尔造成损失，本方将分别、且共同地向世纪瑞尔作出赔偿。

（五）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易程股份对外签署相关合同，并转包给易维迅形成关联交易，对该

类合同的转包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易程股份与最终客户签订合同的签约主体均为易程股份，并约定由易程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最终的服务费用也由客户支付给易程股份。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主体、内容、价格等均未发生变更。

易程股份于易维迅成立之日出具《授权函》授权易维迅作为易程股份合法的代理人，易维迅在获的易程股份授权后执行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此外，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客户注重提供服务的技术水平，相应能力和服务质量，未曾对易程股份安排标的公司人员表示异议。

海润律师认为，易程股份将相关合同转包给标的公司并未导致原合同变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在转包过程中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8,053.91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 3,235.07 万元评估增值 44,818.84 万元，增值率 1385.41%。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66.50% 股权作价 31,872.50 万元。

由于易维迅主要开展铁路客服系统的运维业务，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考虑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使标的公司价值被低估。而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标的公司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易维迅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客观、更符合一般市场原则，易为交易双方所接受。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预期易维迅未来存在较为理想的发展前景；同时，标的公司的业务预期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研发实力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

评估机构结合标的公司发展的经营现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等各种影响因素，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

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业绩补偿条款。具体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易程软件、苏州崇尚以及景鸿联创承诺易维迅的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的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以及 6,000.00 万元。而易维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经营期限较短，其在 2014 年 9-12 月、2015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3,297.96 万元、-94.72 万元。尽管，易维迅前身在作为易程股份以及易程软件的维护维修事业部时拥有较好的经营记录，但自其成立以来尚未反应整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其承诺的经营业绩较历史业绩增幅较大。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较历史业绩存在较大增长的风险。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易维迅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易维迅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相关标准而触发补偿条款，相关业绩承诺方（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尽管公

公司已易程软件、崇尚投资以及景鸿联创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易维迅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标准时，盈利预测补偿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世纪瑞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股份锁定方案。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式为先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本次交易存在现金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世纪瑞尔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保持上述两家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重要经营管理风险。

（六）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易维迅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和激励措施，以绑定相关核心人员，提高其企业归属感，尽管从易程股份维护维修事业部至易维迅成立发展至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一直较为稳定，但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易维迅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为了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交易双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易维迅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自交易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3年内不会因其个人原因向易维迅申请辞职或主动离职，否则，需按照离职前12个月的薪酬补偿易维迅公司；其在易维迅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世纪瑞尔）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从事与易维迅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易维迅以外，于其他与易维迅、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

得以易维迅以外的名义为易维迅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业务服务。

此外易维迅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崇尚投资持有易维迅的股权，本次交易结束后其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崇尚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需保障易维迅于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净利润达到所承诺的业绩，因此上述安排有利于绑定易维迅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与上市公司的长期利益，降低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离职风险。

易维迅作为一家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易维迅十分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易维迅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人员流失将对易维迅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八）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世纪瑞尔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易维迅在业务、研发技术、客户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易维迅的优势，保持易维迅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应收账款合计为 4,855.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13%。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为各铁路局、站，由于其立项、考核、验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易维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进一步增加，则会对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尽管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以铁路局、站为主，信用良好，其与易维迅及易程股份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大，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易维迅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成立期间较短的风险

易维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经营期间为一年多的时间，尽管易维迅前身为易程股份以及易程软件的维护维修事业部，完成了多个铁路客运站、车务段的运维工程，历史业绩较好，但自其设立以来，其于 2014 年 9-12 月实

现的收入为 9,517.96 万元，于 2015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449.85 万元，上述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7.96 万元以及-94.72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期间较短，投资者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存在一定的难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对易程股份依赖的风险

由于易程股份作为早期中国高铁客服系统标准设计的主要参与单位，进行了大量铁路客运服务系统相关核心系统、核心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掌握了客运服务系统、设备运维相关的全部核心技术，并参与了全国大部分铁路局的客户系统的运维工作，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加之部分铁路局对于运维供应商建立了候选名单，其从候选名单中挑选相应的供应商，而易维迅成立时间较短，替代易程股份获得部分客户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易维迅为了及时获取相关订单，仍会由易程股份与部分客户采签署合同并转包给易维迅。

随着易维迅通过提供高质量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独立对外签署订单的增加，易维迅向易程股份关联销售的比例会逐步下降。

易程股份出具《关于避免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如未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易维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将立即通知易维迅，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易维迅或其控制的企业。如果因客户要求必须以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股份”）或其关联方的名义签署合同，在签署合同后，易程股份及其关联方须将该等合同无条件转包给易维迅。”

虽然易维迅对易程股份的关联销售比例将逐渐下降，且易程股份作出了相关声明和承诺，但未来标的公司仍然有可能应对易程股份的依赖度较高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季节性波动风险

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主要各个铁路局、站及其下属公司等，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

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年末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及合同签订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致使易维迅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易维迅的销售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造成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

（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易维迅是中国领先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是人才与技术密集型企业，拥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在核心技术上取得大量自有知识产权。易维迅已与所有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但如果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或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从而导致易维迅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该公司保持自主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受益于高铁建设的快速发展，铁路客服运维业务领域吸引着进入者的不断加入，加剧了市场竞争，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虽然易维迅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各个铁路局多年的合作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是不排除其他竞争者抢占市场份额，从而造成易维迅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如果易维迅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因为标的公司各主营业务由于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因素，在中期报表和年度报表的收入结构中变化较大，致使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较高，而预计全年毛利率会有所下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

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世纪瑞尔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计（万元）	152,809.52	191,223.61
负债总计（万元）	10,617.04	29,695.8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95%	15.5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增加 38,414.09 万元，负债增加 19,078.79 万元，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

三、上市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共发生资产交易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易维迅 30%的股权

世纪瑞尔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受

让易维迅股东易程软件持有的易维迅 30.00%股权，受让对价为 9,900 万元。股权收购完毕后，易维迅股权结构为易程软件持股比例为 35%、世纪瑞尔持股比例为 30%、苏州崇尚持股比例为 20%、景鸿联创持股比例为 10%、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

本次交易中，世纪瑞尔拟以 31,872.50 万元的对价购买易维迅 66.5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两次交易的合计金额为 41,772.50，根据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易维迅（B）	世纪瑞尔（A）	比例（B/A）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万元）	41,772.50	162,428.01	25.7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万元）	41,772.50	145,083.35	28.79%
营业收入（万元）	9,517.96	33,254.60	28.62%

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易维迅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设立易程华勤（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华勤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易程软件、金信天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及辽宁天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易程华勤（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世纪瑞尔出资 2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主营铁路、枢纽客站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能源管理等业务

（三）出售子公司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向北京泉贤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和益生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以 3,82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收购易维迅 30%的股权外上述交易与本次

交易无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牛俊杰和王铁。控股股东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1人为财务专业人士。董事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本公司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规范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产生过程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进并完善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方面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监事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管理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和目标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本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

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公司上述的人员独立情况仍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得以保持与延续。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易维迅股权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

独立完整。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贯彻财务独立运作的要求，独立核算、内控规范。

4、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维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验那个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资金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4）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3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5,0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0,000,000.00 股。

2014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7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7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70,0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40,000,000.00 股。

（三）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停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74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为 11.95 元/股，期间跌幅为 39.46%。

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累计下跌 33.92%，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下跌 33.93%，分别剔除同期创业板综指和同期创业板指数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分别为 5.54%和 5.53%。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世纪瑞尔所处行业归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类代码：I65），归属于软件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同期软件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累计下跌 44.1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4.6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世纪瑞尔股价在公司股票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复牌至报告书（草案）公告期间（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易维迅之副总经理刘政及其配偶陈艳；易程软件之董事、景鸿联创之总经理陈熙鹏之配偶兰滢；世纪瑞尔之证券事务代表吴荣荣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刘政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易维迅副总经理刘政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4-12-31	卖出	300	6,100
2	2015-01-12	卖出	1,600	4,500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3	2015-02-02	卖出	1,000	3,500
4	2015-02-06	卖出	500	3,000
5	2015-02-12	卖出	1,000	2,000
6	2015-03-03	卖出	500	1,500
7	2015-03-06	卖出	1,500	0
8	2015-05-14	买入	3,000	3,000
9	2015-05-15	买入	2,500	5,500
10	2015-05-18	买入	1,000	6,500
11	2015-05-21	买入	500	7,000
12	2015-05-25	卖出	3,000	4,000
13	2015-05-26	卖出	1,000	3,000
14	2015-05-29	卖出	3,000	0
15	2015-06-09	买入	5,000	5,000
16	2015-06-10	买入	5,000	10,000
17	2015-06-15	买入	10,000	20,000
18	2015-06-17	买入	10,000	30,000
19	2015-06-19	买入	1,000	11,000
20	2015-06-25	买入	1,000	32,000
21	2015-06-26	买入	7,000	39,000
22	2015-06-30	卖出	39,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刘政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本人未参与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从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买入和卖出时也并未知晓世纪瑞尔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消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世纪瑞尔股票的建议，亦未向包括配偶陈艳在内的任何人提出关于买卖世纪瑞尔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世纪瑞尔股票行为是依据本人自行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针对配偶陈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刘政出具《关于配偶陈艳在自查期间买卖世纪瑞尔股票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声明“陈艳买入世纪瑞尔股票系完全根据个人判断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本人并不知情，本人也未将与世纪瑞尔之间的任何接触或者内幕信息知会陈艳。”

（二）陈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陈艳系易维迅副总经理刘政之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5-6-15	买入	1,700	1,7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陈艳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本人从未知悉有关世纪瑞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包括配偶刘政在内的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消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世纪瑞尔股票的建议，上述买卖世纪瑞尔股票行为是依据本人自行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一旦世纪瑞尔复牌，本人将立即出售所持世纪瑞尔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世纪瑞尔。”

针对配偶陈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刘政出具《关于配偶陈艳在自查期间买卖世纪瑞尔股票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声明“陈艳买入世纪瑞尔股票系完全根据个人判断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本人并不知情，本人也未将与世纪瑞尔之间的任何接触或者内幕信息知会陈艳。”

（三）兰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兰滢系易程软件董事、景鸿联创总经理陈熙鹏之配偶，其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5-1-6	买入	1,400	1,400
2	2015-1-19	卖出	1,4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兰滢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本人从未知悉有关世纪瑞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包括陈熙鹏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消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世纪瑞尔股票的买卖建议，上述买卖世纪瑞尔股票行为是依据本人自行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针对配偶兰滢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陈熙鹏出具《关于配偶兰滢在自查期间买卖世纪瑞尔股票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本次兰滢买入世纪瑞尔股票系完全根据个人判断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本人并不知情，本人也未将与世纪瑞尔之间的任何接触或者内幕信息知会兰滢。”

（四）吴荣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吴荣荣系上市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其在自查期间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5-03-20	买入	5,000	5,000
2	2015-03-23	买入	2,200	7,200
3	2015-03-24	买入	2,300	9,500
4	2015-03-27	买入	500	10,000
5	2015-04-07	卖出	-8,000	2,000
6	2015-04-09	买入	5,200	7,200
7	2015-04-10	卖出	-7,2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吴荣荣出具的《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本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担任世纪瑞尔证券事务代表，未参与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从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买入和卖出时也并未知晓世纪瑞尔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消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世纪瑞尔股票的买卖建议，上述买卖世纪瑞尔股票行为是依据本人自行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律师对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海润律所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如上述相关公司及人员确认的情况属实，相关承诺得以执行，则该等人员买卖世纪瑞尔股票的行为应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签署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目标公司易维迅及其股东，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计划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目标资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区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连续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遵循了公允、公平的原则，对交易对方无任何利益倾斜行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超募资金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瑞信方正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瑞信方正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世纪瑞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王铁和牛俊杰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优势互补，稳步实施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世纪瑞尔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

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海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世纪瑞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项目主办人：赵留军、邵一升

项目组成员：尤晋华、郑骁骁、李亚熹、高心然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袁学良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项目经办人：屈宗利、冯玫

三、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项目经办人：卜晓丽、张燕飞、刘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项目经办人：张凯军、刘骥、何天颖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牛俊杰

王 铁

王 聪

尉剑刚

薛 军

朱小荣

王再文

祁 兵

潘 帅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其聪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留军

邵一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袁学良

经办律师：_____

屈宗利

冯 玫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卜晓丽

张燕飞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张凯军

刘 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世纪瑞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瑞信方正出具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 5、兴华出具的易维迅审计报告；
- 6、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易维迅评估报告；
- 7、世纪瑞尔与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签署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世纪瑞尔与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签署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 8、易维迅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9、本次交易对方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十层

电话：010-62970877

传真：010-62962988

联系人：朱江滨、吴荣荣

2、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566

联系人：赵留军、邵一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